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喀什汇臻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喀什汇臻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四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665314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d8d85x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汇臻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喀什汇臻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26MACJDFRT37		
法定代表人 (盖章)	林丽姿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林丽姿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曾毅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新疆博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夏校武	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145	BH019039	夏校武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环境质量状况, 评价适用标准,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BH071421	阿尔孜古丽 玉苏普
夏校武	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结论与建议	BH019039	夏校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UGTF1D）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喀什汇臻年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夏校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6035370352015370720000145，信用编号BH01903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阿尔孜古丽玉苏普（信用编号BH071421）、夏校武（信用编号BH019039）（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 9 月 18 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夏校武(身份证件号码：410326197602196150)，郑重承诺；本人在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4MA78UGTF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2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2024年9月19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阿尔孜古丽玉苏普(身份证件号码：653125199812051426)，
郑重承诺；本人在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4MA78UGTF1D)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阿尔孜古丽玉苏普

2024年9月19日



申 请 书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喀什汇臻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编制的《喀什汇臻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已完成，现申请贵单位对该报告进行审批。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汇臻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		
项目代码	2408-653125-07-01-463080		
建设单位联系人	林丽姿	联系方式	19190030968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莎车县阿尔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工业路一号		
地理坐标	(东经 77°6'42.216", 北纬 38°14'29.68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莎车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2408271914653100000239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6.5
环保投资占比（%）	1.04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00

表 1-1 专项设置一览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属于直排，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	

			险专项。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审批机关为喀什地区行政公署，规划编制单位为莎车县人民政府，批复时间2024年，批复文号为喀署复〔2024〕4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时间2024年，批复文号新环审〔2024〕1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规划符合性：</p> <p>《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9.98平方千米，由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和卡拉库木工业园组成，其中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规划占地约8.47平方公里，主要包括新型建材产业区、绿色矿业产业区、循环利用产业区和综合服务区；卡拉库木工业园区规划占地约1.51平方公里，主要包括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区、食品加工产业区、仓储物流区、畜产品加工产业区、生物科技产业区。规划期限为2023-2035年，其中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6-2035年。</p> <p>园区主要产业发展定位为：培育打造绿色矿业集群、新型建材产业集群、循环利用产业集群、农副产品深加工产业集群、食品加工产业集群、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生物科技产业集群和仓储物流产业集群。</p> <p>本项目主要生产装配式建筑，属于新型建材项目，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新型建材产业区，符合《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产业布局要求。</p>		

根据《莎车工业园区国土空间专项规划（2023-2035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一）坚持绿色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结合区域实际和生态环境现状以及规划范围内企业分布现状，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优化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针对园区周边的村庄、农田等环境敏感目标，须设置合理的缓冲防护距离和安全控制线，园区铅、锌冶炼建设项目应布置在远离居民集中区，并处于居民集中区的下风向，防护距离内禁止种植食用部位易富集重金属农作物，禁止布局新居民点，防护距离内已有居民集中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应开展搬迁安置工作。进一步论证《规划》实施后对周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以及各项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可行性，确保居民集中居住区、农田等环境保护目标得到有效保护。园区的开发范围须符合喀什地区、莎车县国土空间规划，严禁突破“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合理确定布局项目发展规模，优化调整产业、用地布局，对于园区内现状不符合规划产业布局的企业，进一步优化产业定位，调整功能布局，完善优化调整建议，确保入园项目符合相关区域、行业、产业政策、产业布局等要求。

（二）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国家、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三）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严格控制园区开发范围，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环境风险，对园区内企业提出具体管控要求。园区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和产业链，完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落实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

（四）严格管控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加强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和减排任务，确保实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按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要求，园区铅、锌冶炼建设项目应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除重金属和除尘设施，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等措施，确保涉重企业全面达标排放。

（五）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三同时”要求，尽快完成园区中水回用处理设施、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建设。禁止新建、扩建、改建分散式燃煤锅炉用于采暖。尽快开展水资源论证工作，按照“以水定产”的原则，合理确定园区用水规模，进一步论证园区供水的合理性与保障性，确保园区工业用水满足水资源“三条红线”指标要求。完善园区污废水排放方案、中水回用方案，禁止以地下水作为工业用水水源，优先将回用中水作为园区工业生产用水水源，最大限度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率。

（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建立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监控体系，定期开展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重金属监测。加强对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重点企业监督，督促企业定期组织企业职工及周边村庄居民开展人群健康血铅、尿铅检查。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七）通过积极转变生产方式、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节约，以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重点行业和产业园区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为目的，针对园区规划，从产业规模、结构调整、原料替代，能源利用效率提升，绿色清洁能源利用等方面提出节能减排降碳对策措施，推动减污治污降碳协同共治。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

	<p>验先投”等环境违法违规行。在《规划》实施一定时期后，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时调整总体发展布局和相关的环保对策措施，促进园区实现可持续发展。</p> <p>（八）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保诉求；定期发布园区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p> <p>四、对拟入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指导意见《规划》所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环境风险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p> <p>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被园区管理机构和规划审批机关采纳的，入园建设项目的环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简化内容包括：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入园建设项目政策符合性分析、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符合时效性要求的区域生态环境现状调查评价（区域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或项目新增特征污染物的除外）；入园建设项目依托的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交通运输等基础设施已按园区规划环评要求建设并运行的相关评价内容。</p> <p>本项目选址符合园区布局要求，各生产线工艺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并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阿斯兰巴格工业区水、电、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齐全，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园区东北侧，2020年5月竣工，2020年8月正式投入运营，污水处理能力1500t/d，目前仍有废水处理余量，且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建设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p> <p>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莎车县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p>

2、选址合理性

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厂址周围无文物保护、饮用水源地等环境区域。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阿斯拉巴格工业区，北侧为园区路，东侧为和谐路，南侧为莎车县鑫国祥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西侧为园区未利用的规划工业用地。根据园区产业结构布局图，本项目位于其中的新型建材产业区，根据园区土地利用规划图，本项目用地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项目在采取有效的大气、噪声、废水、固废防治措施后，不会对本项目周边的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相容。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三线一单中的三线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一清单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也没有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

（2）环境质量底线

本次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参考空气质量数据查询，莎车县出现超标现象的主要监测因子为PM₁₀、PM_{2.5}，评价区域PM_{2.5}、PM₁₀出现超标现象主要因南疆地区沙尘天气所致。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环办[2014]30号）要求：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政发[2021]18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四）划分环境管控单元。自治区共划定1323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优先保护单元465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699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聚集区等。重点管控单元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159个，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五）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基于新疆各地自然地理条件、资源环境禀赋、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的差异性，将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

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北疆北部片区重点突出阿尔泰山、准噶尔西部山地等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额尔齐斯河和额敏河环境风险防控；伊犁河谷片区重点突出西天山水源涵养功能和生物多样性功能维护、伊犁河环境风险防控、城镇大气污染控制；克奎乌-博州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生物多样性维护和荒漠化防治；乌昌石片区重点突出大气污染治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提升；吐哈片区重点突出荒漠化防治、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天山南坡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北缘荒漠化防治、保障生态用水和博斯腾湖综合治理；南疆三地州片区重点突出塔里木盆地南缘荒漠化防治、土地利用效率和水资源利用效率提升。

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5、《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符合性分析

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全区划分为七大片区，包括北疆北部（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伊犁河谷、克奎乌—博州、乌昌石、吐哈、天山南坡（巴州、阿克苏地区）和南疆三地州片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塔城地区（不含沙湾市和乌苏市）主要涉及“北疆北部片区”，乌苏市涉及“克奎乌—博州片区”，沙湾市涉及乌昌石片区。

本项目位于七大片区中南疆三地州片区，该片区管控具体要求为：①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②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本项目位于南疆三地州中喀什地区，本项目不涉及以上敏感保护区域，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七大片区管控要求》中各项管控要求。

6、《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版）符合性分析

对照《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版），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312520006，单元名称为莎车工业园区（阿斯兰巴格园）。环境管控符合性分析如下表1-2。

表 1-2 与喀什地区环境管控相符性

管控类别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A1.3-1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A1.3-3 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p> <p>A1.3-7 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p> <p>A1.4-1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 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p> <p>A6.1-1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p> <p>A6.1-3 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p>	<p>A1.3-1：不涉及</p> <p>A1.3-3：不涉及</p> <p>A1.3-7：不涉及</p> <p>A1.4-1：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p> <p>A1.4-2：本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A1.6-1：不涉及</p> <p>A1.6-3：不涉及</p>	符合

		防治, 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 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 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 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 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污染物排放管控	<p>A2.1-1 工业园区的企业在产业环境政策, 分区管制, 分类管理, 严格把关, 从源头上控制新增污染源。</p> <p>A2.1-2 着力推进重点行业达标整治,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整治, 必要时实行采暖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推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落后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 制定综合整改方案, 实施分类治理。</p> <p>A2.1-3 所有新、改(扩)建的化工、建材、有色金属冶炼等污染型项目要全部进入园区。</p> <p>A2.1-4 各县(市)、各园区、各企业要加强园区配套环保设施建设, 做好污染防治工作。</p> <p>A2.1-5 大力推动钢铁、建材、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持续开展提高煤炭等能源利用效率的节能工作。</p> <p>A2.1-6 实施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推进重点行业低氮燃烧、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治理。</p> <p>A2.1-7 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加快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推动 65 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及不达标工业炉窑, 实施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集中供热, 推进工业炉窑的升级改造及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污染防治需要, 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p> <p>A2.2-1 促进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控制。在重点区域进一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 重点领域产业结构升级、能源结构的优化和清洁高效利用、强化能效提升, 通过加强能源资源节约, 提升清洁能源比重,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 降低单位 GDP 能耗, 控制温室气体排放, 促进大气污染防治协同增效, 持续推进空气质量改善。</p> <p>A2.3-1 加快城市热力和燃气管网建设, 加快热电联产、集中供热、“煤改气”等工程建设; 加快脱硫、脱硝、除尘改造;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强化老旧柴油车等移动污染源治理, 严格城市施工工地、道路扬尘污染源控制监管, 从源头上降低污染排放。</p> <p>A2.3-9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工业集聚区、尾矿库、矿山开采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源及周边区域, 逐步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加强风险管控。</p>	<p>A2.1-1 : 本项目对于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严格做到达标排放要求。</p> <p>A2.1-2 : 不涉及</p> <p>A2.1-3 : 本项目属于建材行业, 位于工业园区内。</p> <p>A2.1-4 : 不涉及</p> <p>A2.1-5 : 本项目采用节能设备, 严格用能管理</p> <p>A2.1-6 : 不涉及</p> <p>A2.1-7 : 不涉及。</p> <p>A2.2-1 : 不涉及</p> <p>A2.3-1 : 本项目对于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严格做到达标排放要求。</p> <p>A2.3-9 : 不涉及</p> <p>A2.4-1 : 本项目对于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并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p> <p>A2.4-4 : 不涉及</p> <p>A6.2-1 : 本项目对于工艺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 严格做到达标排放要求。</p> <p>A6.2-2 : 不涉及</p> <p>A6.2-3 :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洒水、覆盖、车辆冲洗等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排放。</p> <p>A6.2-4 : 不涉及</p>	符合

	<p>A2.4-1 推进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以及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A2.4-4 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企业严格行业对标，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经整改仍未达标的依法关停退出。</p> <p>A6.2-1 加大综合治理力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专项整治重污染行业，新、改扩建项目污染排放满足国家要求。</p> <p>A6.2-2 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开展无异味企业建设，加强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各环节和畜禽养殖场臭气异味控制，提升恶臭治理水平。</p> <p>A6.2-3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城市建成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控标准化管理全覆盖；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渣土车实施硬覆盖；推进低尘机械化作业水平，控制道路扬尘污染；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p> <p>A6.2-4 加强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控，减少使用高镉、高砷或高铊的矿石原料。加大重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企业生产工艺设备清洁生产改造力度，积极推动竖罐炼锌设备替代改造和铜冶炼转炉吹炼工艺提升改造。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企业生产每吨聚氯乙烯用汞量不得超过 49.14 克，并确保持续稳中有降。</p> <p>A6.2-5 开展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等典型涉铊企业废水治理设施除铊升级改造，严格执行车间或者设施废水排放口达标要求。</p>	A6.2-5：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p>A6.3-1 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新建、改扩建项目，严控准入要求。</p> <p>A6.3-2 加强“散乱污”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A6.3-3 严禁将生活垃圾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直接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p> <p>A6.3-4 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A6.3-5 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确保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对地块的环境风险防控管理，涉重金属、持久性</p>	<p>A6.3-1：不涉及</p> <p>A6.3-2：不涉及</p> <p>A6.3-3：不涉及</p> <p>A6.3-4：不涉及</p> <p>A6.3-4：不涉及</p> <p>2：本项目定期维护布袋除尘器，严格做到达标排放要求。</p> <p>3：不涉及</p>	符合

	<p>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2. 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工业源稳定达标排放，改善企业周边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p> <p>3. 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p> <p>A4.2-2 节约集约利用建设用地，提高建设用地利用水平。</p> <p>A6.4-1 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p> <p>A6.4-2 全面推进农业节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严格控制高耗水、高污染工业，严格节水措施，加强循环利用，大力通过节水、退地减水等措施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p> <p>A6.4-3 加强工业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效率，规划工业园区时，注意与城镇规划的衔接、优化布局，保持与城镇规划边界的合理距离。</p> <p>3. 加强涉重金属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制定涉重金属重点工业行业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生产工艺和技术，开展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试点示范，实现增产减污。</p> <p>4. 大力推行光伏、风电、制氢等清洁能源开发利用。</p>	<p>A4.1-2：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A4.2-2：本项目合理布局，严格节约土地使用。</p> <p>A6.4-1：不涉及</p> <p>A6.4-2：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p> <p>A6.4-3：不涉及</p> <p>3：不涉及</p> <p>4：不涉及</p>	符合
<p>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建设《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版）中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7、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城市建成区内不得建设高污染的火电、化工、冶金、造纸、钢铁、建材等工业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逐步搬迁。</p> <p>项目区位置不属于水源涵养区内，水源保护区等上述禁采区内，不位于城市建成区内，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p>8、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p> <p>第十六条 自治区对大气污染物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p>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名录所列“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类，施行登记管理。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并明确其标志。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第四十三条 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物料的堆场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贮存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采取下列防尘措施：

- （一）堆场的场坪、路面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路面整洁；
- （二）堆场周边应当配备高于堆存物料的围挡、防风抑尘网等设施；
- （三）按照物料类别采取相应的覆盖、喷淋和围挡等防风抑尘措施。

露天装卸物料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抑尘措施；输送的物料应当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

本项目物料采取覆盖、喷淋和围挡措施来降尘，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9、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2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指出：

深化工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推进“三去一降一补”，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和新一轮传统产业重大技术改造升级工程，推动化工、纺织、有色、

钢铁、建材等传统产业工艺改进、提质增效，促进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改造提升建材产业。严禁水泥、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大力实施建材产业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加快推进**装配式建筑和建材部品化**，以及交通、水利、装备等水泥构件发展，鼓励发展与建筑结构相适应的保温、装饰等功能一体化复合板材和功能型装饰装修材料制品，促进绿色建材产品生产和应用。

本项目属于装配式水泥制品，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相关要求。

10、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以下简称“NO_x”）等污染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进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煤化和石化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铸造、铁合金、焦化、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金属冶炼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工艺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场周围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和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1、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第四节 持续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

实施重点行业氮氧化物深度治理。持续推进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

改造。推进有色金属、钢铁、建材、化工等行业采取清洁生产、提标改造、深度治理等综合措施。加强自备燃煤机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控，确保按照超低排放标准运行。针对有色金属冶炼、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以及煤化工、石油化工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

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工艺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场周围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和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12、《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符合性分析

方案指出：

加强监管执法力度，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足额使用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所列的治理扬尘费用，严禁挪作他用，规模以上施工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因此符合《喀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

13、《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

实施方案指出：

（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加强施工工地及城市道路扬尘治理，加强对建筑施工工地的监管，严格

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施工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颗粒物在线监测设备；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3个月的，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加大重点区域、重点路段、重点时段的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渣土车超速超载、超限、不遮挡、不冲洗上路等行为，严查渣土车运输过程中的“滴、撒、漏”行为。对城市公共区域、废旧（弃）厂区、物流园、大型停车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使用冲、刷、吸、扫、喷等手段，加大湿法作业频次，提高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提升背街小巷清扫保洁力度。加强工业企业扬尘监管，强化工业物料堆场、混凝土搅拌站等工业企业扬尘的监管，依法查处未按要求采取防风抑尘措施的违法行为。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工艺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场周围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和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14、《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通知指出：

（十八）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鼓励经济发达地区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重点区域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2025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30%；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80%左右，县城达70%左右。对城市公共裸地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防尘措施。城市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

本项目施工期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

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减少扬尘污染。本项目为水泥制品制造，工艺粉尘经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排放；场周围设置不低于物料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和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因此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

1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的符合性分析

表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点行业生态环境准入条件（2024年）》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或场地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具有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	本项目依法依规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符合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得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在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行业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产业政策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等相关要求，不采用国家和自治区限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3	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生态功能区划、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及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区域（流域）或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4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等）、重要湿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依法划定禁止开发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及其	不涉及	符合

		它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区域进行污染环境的任何开发活动。禁止在青藏高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其他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调整、更新的，从其规定。		
	5	矿产资源开发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进行建设，遵循“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恢复，谁受益、谁补偿，谁污染、谁付费”的原则，制定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不涉及	符合
	6	建设项目用地原则上不得占用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相关要求；占用耕地、林地或草地的建设项目应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	不涉及	符合
	7	新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依法合规设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符合相关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选址和厂区布置不合理的现有污染企业应根据相关要求，通过“搬迁、转产、停产”等方式限期整改，退城进园。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阿斯拉巴格工业区，并符合土地和产业布局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8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排污许可规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必须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和控制要求。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等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应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有改善。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按照国家及自治区排污许可规定，按期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符合

		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区域削减方案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要求，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涉重金属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其重金属污染物遵循“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原则。		
	9	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建设项目应将碳排放影响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体系，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	不涉及碳排放。	符合
	10	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的建设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污染。存在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提出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原则和要求，纳入区域环境风险应急联动机制。各类开发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应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具备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未通过认定或不属于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和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项目，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电解水制氢项目除外），引导其他石化化工项目在化工园区发展。地方政府要依法依规妥善做好未通过认定化工园区的整改或关闭，以及园区内企业的监管及处置工作。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新污染物（化学物质）生产、加工使用、进出口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禁止、限制、限排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对于二噁英、六氯丁二烯、二氯甲烷、三氯甲烷、抗生素等已纳入排放标准的新污染物（化学物质）应进行充分论证和评价，并提出可靠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不涉及	符合
	11	企业排污车间或工段与环境敏感区距离应满足国家、地方规定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	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符合

		求，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应有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12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所有副产物，应依据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鉴别该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副产物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等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或鉴别。环评阶段不具备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条件的可能含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应明确疑似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可能的有害成分，并明确暂按危险废物从严管理，并要求在该类固体废物产生后开展危险特性鉴别。建设单位应持续提高资源产出率，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应达到国家及自治区有关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3		磷酸盐采选和直接以磷酸盐矿为原料的加工项目，煤炭开采、选矿项目，锆及氧化锆、铌/钽、锡、铝、铅/锌、铜、钒、钼、镍、锆、钛、金等采、选、冶建设项目应符合《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辐射环境监督管理名录>的公告》和《伴生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企业环境辐射监测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不涉及	符合
14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或满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清洁生产企业要求。无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的建设项目，其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水平应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资源能源利用指标、污染物产生指标、废物回收利用指标、环境管理要求等各项指标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现有企业先进水平。	符合
15		鼓励合理利用资源、能源。尽可能采用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余热、余气、余压应合理利用。采用天然气作原料的应符合天然气利用政策，高污染燃料的使用应符合本通则及其他相关政策要求。按照“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循环使用”的原则，加强节水和统筹用水的管理。鼓励矿井水、中水利用，严格限制使用地下水，最大限度提高水的复用率，减少外排量	本项目使用电能，工艺废水沉淀后回用。	符合

	或实现零排放。		
16	改建、扩建项目，应对现有工程的环境保护措施及效果进行全面梳理评估，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并纳入竣工环保验收。	不涉及	符合
17	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本项目符合落实国家及自治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各环境要素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	符合
18	享有国家及自治区特殊差别化政策的地区及建设项目按照差别化政策执行。	本项目享有国家及自治区特殊差别化政策，按照差别化政策执行。	符合

16、《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总图布置，本项目建设标准化车间，建设原料仓库作为砂石料等工业料堆场，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或场地情况	相符性
5.1	各企业应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落实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企业建立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管理制度和工业料堆场作业相关操作规程，由专人负责本单位的工业料堆场扬尘污染控制工作。	满足要求
5.2	工业料堆场及其扬尘污染防治工程的设计应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	满足要求
5.3	选择工业料堆场位置应结合当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及水文地质条件。	原料仓库位置地质稳定，办公区位于污染区上风向	满足要求
5.4	工业料堆场与生产车间布置，应根据 HJ/T 55 的要求，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燃料堆场及全厂性仓库（棚）宜集中布置在原、燃料进厂处或靠近主要用户的一个区域内。	作业程序合理设置，原料仓库在原料进厂处。	满足要求
5.5	工业料堆场应布置在厂区的最小风频方向上，其长边应平行于厂区的主导风向。	本项目设置密闭原料仓库，区域最小风频风向为东南风，原料仓库位于办公区最小风频方向上。	满足要求
5.6	工业料堆场的污染防治应从源头控制，减少堆存量，通过优化生产原料配置、厂区布置，提高管理水平、改善污染防治技术	本项目通过增加周转次数，减少堆存量，提高管理水平，加强污染防治技术工艺，加强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	满足要求

		工艺、加强综合利用等措施减少环境污染，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相关规定。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规定。	
	5.7	工业料堆场内应采用连续输送设备将物料送往用户，避免二次中转倒运。	原料仓库内采用连续输送方式，不进行二次中转倒运。	满足要求
	5.8	对工业料堆场内装卸、运输等作业过程中，易产生扬尘污染的物料必须采取封闭、遮盖、洒水降尘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必须在装料、卸料处配备吸尘、喷淋防尘措施。	密闭输送物料，在装料、卸料处配备防尘措施。	满足要求
	5.9	露天工业料堆场存放袋装、桶装及箱装件物品时，应加盖篷布遮挡。	本项目无露天堆放的原料。	满足要求
	5.10	对于工业料堆场的坡面、场坪和路面等，必须采取铺装、硬化、定期喷洒抑尘剂或稳定剂等措施。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	满足要求
	5.11	工业料堆场需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等进行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必须落实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原料仓库设置料区和道路界限的标识线，对散落地面的物料及时清理和清洗，保持道路干净、整洁，专人进行保洁工作，保持环境整洁。	满足要求
	5.12	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保洁设施，冲洗沉积物必须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必须经回收系统收集、处理，处理符合 GB 8978 的规定后排放。	在原料仓库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冲洗沉积物及时进行清理和清运，冲洗污水经回收系统收集后循环使用。	满足要求
	5.13	应管理和维护好料堆场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原料仓库堆存、装卸、输送和扬尘污染防治的设施、设备和场所及时进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并设立图形标志牌。	满足要求
	5.14	宜在工业料堆场周边进行绿化，减少扬尘污染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原料仓库周边进行绿化。	满足要求
	6	整治方案	本项目水泥和矿粉储存属于 I 类堆场，采用筒仓储存；砂石堆场面积 4968 平方米，物料粒径 0.5-13mm，属于 II 类堆场，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 中各类工业料堆场防尘要求。	满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喀什汇臻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阿斯拉巴格工业区，为满足市场对装配式建筑制品的需求，喀什汇臻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计划新建喀什汇臻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要求，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中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喀什汇臻装配式建材有限公司特委托新疆博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立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地进行了现场踏勘，收集了相关资料。同时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相关环保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内容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00m²，建筑面积 5556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车间、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车间、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车间、矿粉生产车间、砂石料生产车间、金属模具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以上建筑均为标准化车间，每个车间建筑面积 4968m²。本项目同时建设办公室以及配套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分类	建设内容	规模
主体工程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车间	1F，布置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4968m ²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车间	1F，布置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4968m ²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车间	1F，布置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2 条，占地面积 4968m ²
	矿粉生产车间	1F，布置矿粉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4968m ²
	砂石料生产车间	1F，布置砂石料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4968m ²
	金属模具生产车间	1F，布置金属模具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4968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F，用于职工办公，占地面积 1800m ²

		休息室	1F, 用于职工休息, 占地面积 3600m ²	
		维修间	1F, 用于设备维修等, 占地面积 1800m ²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F, 用于成品堆放, 占地面积 9936m ²	
		原料仓库	1F, 用于原料堆放, 占地面积 496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给水来源为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 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制砂机洗砂工序	
		供热	生产工艺不需要供热	
		供电	由园区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 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清洗废水	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洗砂废水	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制砂机洗砂工序
		废气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2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3
			矿粉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4
			砂石料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5
			模具车间切割、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	仓顶除尘器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密闭
			砂石堆场	原料仓库密闭, 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 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 进出料口设置雾炮喷水雾降尘; 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 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 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道路扬尘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 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	
		固废	脱模边角废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级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外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 金属边角料、废焊接材料外售综合利用; 设置 100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润滑油, 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设置 10m ² 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区。	
	噪声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消声等		
<h3>3、产品方案</h3> <p>本项目年生产200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及300km渠道防渗输水槽(模具自产自用, 矿粉和砂石料自产自用)。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p>				

表 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中间产品名称		产量	生产线
1	渠道防渗输水槽		300km/a (190000t/a)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 1 条
2	装配式建筑	钢筋桁架楼承板	100 万 m ² /a (110000t/a)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2 条
		各类砼预制构件	100 万 m ² /a (110000t/a)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 1 条
3	矿粉（中间产品，自用）		140000t/a	矿粉生产线 1 条
4	砂石料（中间产品，自用）		165000t/a	砂石料生产线 1 条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生产线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1	模具生产线	1 条	
1.1	九天激光	2 台	12000W
1.2	中海剪板机	2 台	(QC11Y-8X4000) NC89 系统
1.3	折弯机	2 台	(WC67Y-200/4000)
1.4	卷板机	2 台	(W11-20X2000)
1.5	冲剪机	1 台	威华机械
1.6	卷管机	1 台	
1.7	数控割床	1 台	(精细等离子 105)
1.8	数控割床	1 台	兴洋 120
1.9	锯床	1 台	
1.10	圆盘锯	2 台	
1.11	钻床	1 台	
1.12	压力机	1 台	
1.13	二保焊机	18 台	奥太
1.14	梁式起重机	2 台	2.5T
1.15	梁式起重机	2 台	5T
1.16	门式起重机	1 台	10T
1.17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5 台	
2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	2 条	
2.1	搅拌机	1 套	(BHS-Ox2.0)
2.7	装载机	1 辆	
2.8	门式起重机	3 台	2.8T
2.9	梁式起重机	2 台	5T
2.10	网片机	2 台	
2.11	钢筋调直机	8 台	

2.12	布料机	2 台	
2.13	网片压弯机	2 台	
2.14	模具	100 套	UJ600, 自产
2.15	模具	170 套	UJ800, 自产
2.16	模具	110 套	UJ1000, 自产
2.17	模具	105 套	UJ1200, 自产
2.18	模具	20 套	1400, 自产
2.19	模具	20 套	1500, 自产
2.21	空压机	3 台	
2.22	液压站	2 套	
2.23	布袋除尘器	1 套	
3	综合砼预制生产线	1 条	
3.1	搅拌机	1 套	(MPZ1500ZL)
3.2	模台	16 套	
3.3	小型预制构件生产线	4 条	
3.4	钢筋调直机	2 台	
3.5	钢筋折弯机	2 台	
3.6	布袋除尘器	1 套	
4	矿粉生产线、砂石料生产线	各 1 条	
4.1	欧版磨粉机	1 套	(MTW178G)
4.2	破碎机	1 台	
4.3	搅拌机	1 套	(750)
4.4	制砂机	1 套	SH7000
4.5	空压机	1 台	
4.6	装载机	1 辆	
4.7	布袋除尘器	2 套	
5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1 条	
5.1	原料与制浆系统	1 套	
	螺栓输送机	1 台	LS219
	打浆机	1 台	8m ³
	抽浆泵	1 台	100WG
	立式高浓度碎浆机	1 台	5m ³
	两相流制浆泵	1 台	100zlx-40 型
	双圆盘磨浆机	1 台	450
	锥形磨浆机	1 台	450
	泥浆泵	1 台	100WG
	制浆罐底部卧式搅拌	1 台	
	振动筛	1 台	4m ³

	回料搅拌机	1台	2.5m ³
	回料破碎机	1台	
5.2	制板系统	1套	
	流浆制板机、一坯二板	1台	
	成型筒	1台	Φ1650x1580mm
	下顶式胸辊	1台	Φ600x1600mm
	料层分离器	1台	
	罗茨真空泵	1台	ZBK15A
	高压清水泵	1台	
	制板线回水泵	1台	(Q=240m ³ ,H=20m)
5.3	砂光机系统	1套	
	纵向辊筒输送机	1台	
	粗砂架砂光机	1台	
	纵向辊筒输送机	1台	
	细砂架砂光机	1台	
5.4	磨边倒角系统	1套	
5.5	压缩空气站 (10m ³)	2套	
5.6	全自动钢筋桁架焊接机	3套	
5.7	布袋除尘器	1套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各生产线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模具生产线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储运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钢材	15000	模具车间	外购, 汽车运输
2	实心焊丝	10	模具车间	外购, 汽车运输
3	丙烷	0.5	模具车间	外购, 汽车运输
4	二氧化碳	1	模具车间	外购, 汽车运输
5	氧气	1	模具车间	外购, 汽车运输

表 2-5 本项目矿粉生产线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储运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炉渣	50001.64	堆场	外购, 汽车运输
2	石英砂	20000	堆场	外购, 汽车运输
3	石灰石	20000	堆场	外购, 汽车运输

表 2-6 本项目砂石料生产线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储运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戈壁料	165388.52	堆场	外购, 汽车运输

表 2-7 本项目渠道防渗输水槽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储运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30001.76	筒仓	外购，汽车运输
2	钢筋	10000	堆场	外购，汽车运输
3	砂石料	100000	堆场	外购，汽车运输
4	矿粉	50000	筒仓	外购，汽车运输
5	脱模剂	20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8 本项目各类砼预制构件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储运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20001.02	筒仓	外购，汽车运输
2	钢筋	10000	堆场	外购，汽车运输
3	砂石料	65000	堆场	外购，汽车运输
4	矿粉	15000	筒仓	外购，汽车运输
5	脱模剂	15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9 本项目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t/a	储运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水泥	20001.02	筒仓	外购，汽车运输
2	钢筋	10000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3	石英砂	50000	堆场	外购，汽车运输
4	牛皮纸	5000	仓库	外购，汽车运输
5	矿粉	25000	筒仓	外购，汽车运输

表 2-10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能源	新鲜水	m ³ /a	46934	自来水，由园区自来水管网接入
	电	kW·h/a	220 万	由市政电网接入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水泥：粉状水硬性无机胶凝材料。加水搅拌后成浆体，能在空气中硬化或者在水中硬化，并能把砂、石等材料牢固地胶结在一起。

矿粉：用于混凝土掺合料，细度 D90 在 10 微米以下，比表面积 (m²/kg)≥400，含水量 (%) ≤1.0。一般生产矿粉时也可以加入部分的石膏，以 SO₃%计，一般为 2%。

脱模剂：是指在混凝土浇筑前涂抹在施工用模板上的一种物质，以使浇注后模板不致粘在混凝土表面上、不易拆模，或影响混凝土表面的光洁度。其主要作用为在模板与混凝土表面形成一层膜将两者隔离开故又称隔离剂。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脱模剂为聚氨酯水性脱模剂，组分组成：乳化蜡液：10%~15%；

甲基硅油乳液：15%~20%；改性硅油乳液：5%~8%；去离子水：50%~55%；乳化剂：4.5%~6%；添加剂：0.5%~1%；防腐剂：0.3%~0.5%。这种水性脱模剂，主要应用于聚氨酯制品生产过程浇注成型后离型，给予多数聚氨酯成型良好的脱模效果。其特点是该产品以水为分散相，形成的水溶物既具备使聚氨酯泡沫脱模的功能，又具备生物降解性，无 VOCS 等有害物质产生，环保性强；而且水作为稀释剂，无污染易得，低成本。

丙烷：分子式 C_3H_8 ，通常为气态，但一般经过压缩成液态后运输，分子量 44.1 熔点 $-187.6^{\circ}C$ ，沸点 $-42.09^{\circ}C$ ，引燃温度 $450^{\circ}C$ 。易燃，爆炸极限 2.1~9.5% (V/V)。微毒，有单纯性窒息及麻醉作用。本项目丙烷存储于压力容器中，用于金属切割。

氧气：液态氧化学符号为 O_2 ，呈浅蓝色，沸点为 $-183^{\circ}C$ ，冷却到 $-218.8^{\circ}C$ 成为雪花状的淡蓝色固体，液氧的密度（在沸点时）为 $1.14g/cm^3$ 。它的主要物理性质如下：通常气压（101.325kPa）下密度 $1.141t/m^3$ ，凝固点 50.5K（ $-222.65^{\circ}C$ ），沸点 90.188K（ $-182.96^{\circ}C$ ）。本项目液氧存储于专用压力容器中，液氧主要用于激光切割机切割金属。

二氧化碳：一种碳氧化合物，化学式为 CO_2 ，化学式量为 44.0095，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臭而略有酸味的气体，也是一种常见的温室气体，还是空气的组分之一（约占大气总体积的 0.03%）。在物理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熔点为 $-78.5^{\circ}C$ ，沸点为 $-56.6^{\circ}C$ ，密度比空气密度大（标准条件下），微溶于水。在化学性质方面，二氧化碳的化学性质不活泼，热稳定性很高（ $2000^{\circ}C$ 时仅有 1.8% 分解），不能燃烧，通常也不支持燃烧。本项目二氧化碳用于焊接工序。

6、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一班 8 小时工作制。

7、厂区平面布置

厂区内布置以生产流程为主线，功能分区明确；运输方便流畅。厂区内按功能需求划分有办公区、生产区、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其中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出入口东西两侧。

本项目平面布置紧凑合理，总体布局满足生产工艺需求，功能分区明确，便

于各生产工区相互协调，既能形成大的流水作业环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加工区域。喀什地区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办公区不位于污染源的下风向，因此总图布置合理。

8、公用工程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泥制品工艺用水、洗砂用水、清洗用水、降尘用水、生活用水和绿化用水，由当地的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①水泥制品工艺用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配料用水和养护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并参考《工业用水定额：预拌混凝土及水泥制品》中预制构件用水定额中先进值，本项目水泥制品工艺用水量为 $0.100\text{m}^3/\text{m}^3$ -产品，水泥制品产量为 $164000\text{m}^3/\text{a}$ （水泥制品密度 $2.5\text{t}/\text{m}^3$ ），则水泥制品工艺需用水 $16400\text{m}^3/\text{a}$ 。

②清洗用水

本项目各类清洗用水量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各类清洗用水量分析一览表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日用水量 m^3/d	年用水量 m^3/a
搅拌机等设备清洗水	$10\text{m}^3/\text{次}$	1 次/日	10	3000
作业区地面清洗水	$1.2\text{L}/\text{m}^2\cdot\text{d}$	14000m^2	17.28	5184
车辆清洗水	$0.1\text{m}^3/\text{辆}\cdot\text{次}$	60 次/日	6	1800
合计	/	/	33.28	9984

③洗砂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机制砂洗砂用水量约为 2 吨水/1 吨砂，本项目砂石料生产规模为 $165000\text{t}/\text{a}$ ，其中机制砂产量占 40%， $66000\text{t}/\text{a}$ ，则洗砂用水量为 $132000\text{m}^3/\text{a}$ ，其中 $13200\text{m}^3/\text{a}$ 为新鲜水，其余为废水沉淀后的回用水。

④生活用水：本项目拟定职工 150 人，不设宿舍，参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用水定额，本项目每天每人用水量为 $50\text{L}/\text{d}$ ，则本项目年用水量约为 $2250\text{m}^3/\text{a}$ 。

⑤绿化用水：根据《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14），绿化浇洒用水定额为 $1\sim 3\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绿化面积为 19000m^2 ，用水按 $1.5\text{L}/(\text{m}^2\cdot\text{d})$ 计，用水

时间按 100 天计，绿化用水量为 2850m³/a。

⑥厂区降尘用水

本项目的洒水面积按 5000m² 计，降尘用水按 1.5L/ m²·d 计，则厂区降尘用水量为 2250m³/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

按照 50L/ (人·d) 计算，职工 150 人，用水量 22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包括搅拌机清洗、作业区地面冲洗和车辆清洗，清洗废水量产污系数 9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985.6t/a，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③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损耗率按 10%计算，则洗砂废水的产生量为 118800m³/a；洗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可达 30000mg/L。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表 2-12 用水量平衡分析一览表

项目	年用水量 m ³ /a	排水系数	处理措施	年排水量 m ³ /a
洗砂用水	132000	90%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0
水泥制品工艺用水	16400	0	/	0
清洗用水	9984	90%	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	0
降尘用水	2250	0	/	0
生活用水	2250	80%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1800
绿化用水	2850	0	/	0
合计 (新鲜水)	46934	/	/	1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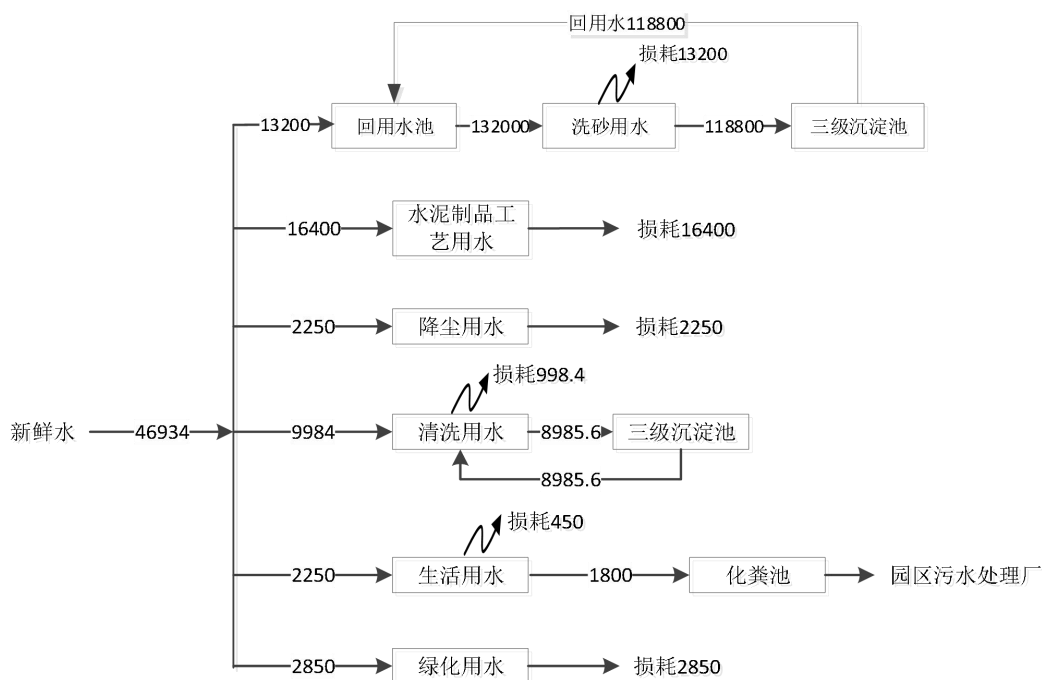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3) 供热

本项目无生产用热。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提供, 年耗电 220 万 kW·h/a。

8、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约为 156.5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04%, 具体环境保护投资估算见表 2-13。

表 2-13 环保投资估算表

项目	内容	治理措施	投资额 (万元)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15m ³ 化粪池	5
	清洗废水	20m ³ 三级沉淀池	2
	洗砂废水	150m ³ 三级沉淀池	8
废气治理	渠道防渗输水槽 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综合砼预制构件 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钢筋桁架楼承板 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5

	矿粉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5
	砂石料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15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	仓顶布袋除尘器	12
	砂石堆场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进出料口设置雾炮喷水雾降尘；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10
噪声防治	设备减噪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消声等	15
固体废物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区	100m ²	1
	危险废物暂存区	10m ²	2
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各类应急物资等	3.5
地下水防渗		化粪池、三级沉淀池等分区防渗	2.5
环境管理		设置环境管理机构、监测方案、环境管理制度等	1.5
绿化		植树种草等	15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管线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置排污口标识牌	3
合计			156.5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1、施工期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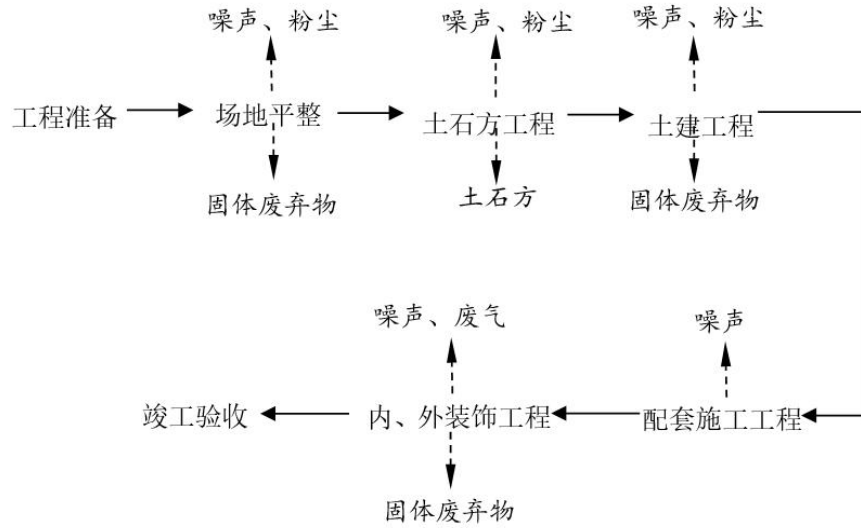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施工期流程简述

- (1) 场地平整：主要对施工场地进行三通一平等。
- (2) 土石方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土石方等。
- (3) 土建工程：主要是砌筑基础工程、钢筋、混凝土工程、砌体工程等；
- (4) 配套施工过程：水、电、道路、绿化等。
- (5) 内外装饰工程：对地面、外墙和室内等施工。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矿粉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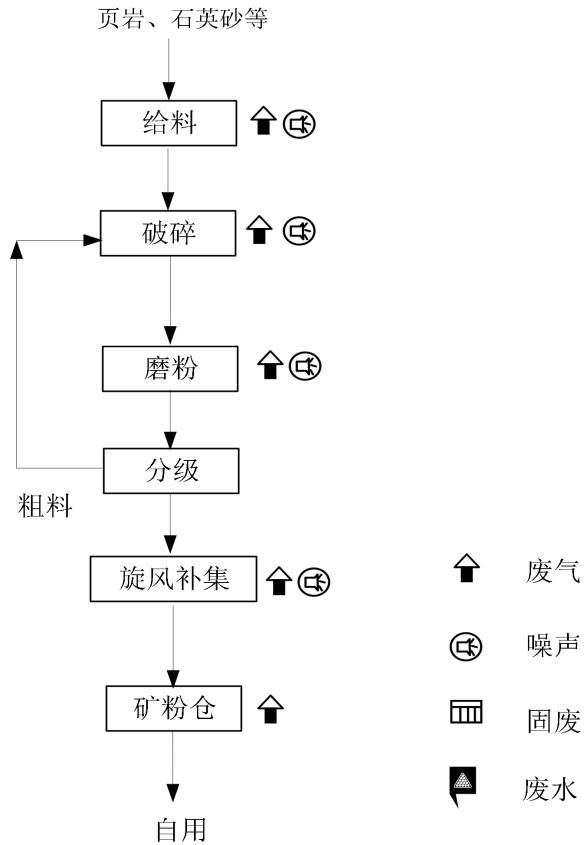


图 2-3 矿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物料通过密闭管道进行螺旋、提升输送，破碎机、磨粉机均为封闭式。

(1) 原料：原料经过铲车倒入料斗，料斗为半封闭式（三面围挡，顶部遮盖）。

(2) 皮带输送：原料通过封闭皮带输送廊道运送至小料斗（全封闭），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

(3) 破碎：天然石膏、天然石灰石、页岩等原料输送至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4) 磨粉：物料通过管道输送至磨粉机。在传动装置的驱动下，中心轴带着梅花架总成、磨辊总成、铲刀架、铲刀座总成一起旋转，磨辊总成安装在梅花架上，旋转产生巨大的离心力使磨辊与磨环紧贴在一起，物料在铲刀座总成作用下不断把物料铲送至磨环、磨辊间，磨环和磨辊在相对旋转运动中在离心力的作

用下不断对物料进行碾压、挤压、冲击，对物料进行研磨细化。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

(6) 分级：粉体在气流的带动下上升到分级区域，由涡轮分级机进行气体与粉末分离，经涡轮分级机分离出的合格粉末通过管道输送至旋风收集器。涡轮分级机通过负压将 280 目的细粉筛分出，达不到 280 目的产品继续进行研磨。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7) 成品：合格的产品经过管道输送至矿粉仓，自用。

表 2-14 矿粉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采取措施
废气	矿粉筒仓	粉尘	无组织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
	破碎机、磨粉机	粉尘	有组织	设备密闭，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原料堆场	粉尘	无组织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进出料口设置雾炮喷水雾降尘；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厂区道路	粉尘	无组织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
固废	废润滑油	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桶	润滑油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破碎机、磨粉机等			

2、砂石料生产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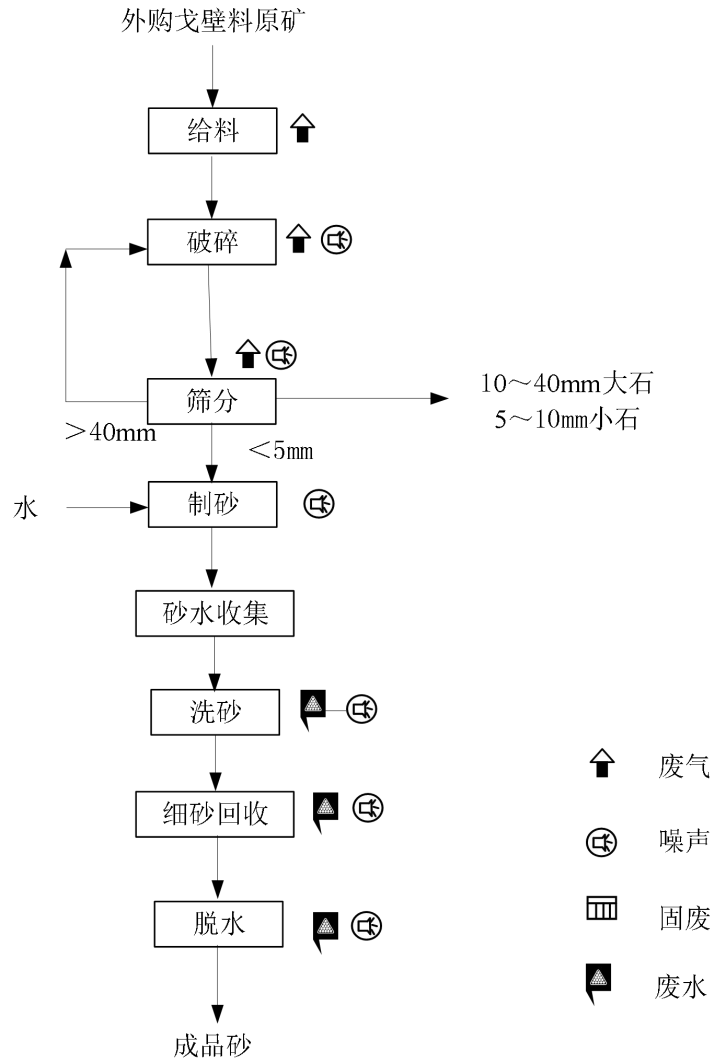


图 2-4 砂石生产线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原矿由运输车辆运至原料堆场，经给料机送至破碎机，破碎后的砂石料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振动筛，重新筛分处理。

制砂机通过两个相对旋转的辊子将细砂进一步挤压、磨碎，使其成为所需的砂粒大小。这一过程涉及物料的挤压和剪切力的作用，使得物料在进入制砂机后，在两个相对旋转的滚筒之间受到挤压和剪切力的作用，逐渐被破碎成更小的颗粒。挤压破碎后得到的细砂随水一并进入砂水收集池中暂存，经泵抽入洗砂机进行洗砂作业，洗砂后的混合液直接进入细砂回收机中回收细砂，回收的细砂再经过细砂脱水筛脱水后成为成品砂。成品砂经输送皮带密闭输送转运至成品堆场。

表 2-15 砂石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采取措施
废气	给料	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破碎机和筛分机密闭，在破碎机及振动筛等上料口、出料口设置集气罩，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处理排放
	破碎机	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筛分	粉尘	有组织 无组织	
	厂区道路	粉尘	无组织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
	砂石堆场	粉尘	无组织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进出料口设置雾炮喷水雾降尘；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废水	作业区地面清洗、车辆冲洗等	SS	各类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洗砂废水	SS	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洗砂工序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降尘用水	
固废	三级沉淀池沉渣	石粉、泥沙等	外运至莎车县一般固废填埋场	
	除尘灰	石粉等	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废布袋、石粉等	外运至莎车县一般固废填埋场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润滑油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桶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圆锥式破碎机、制砂机、洗砂机、振动筛、风机及水泵等。			

3、渠道防渗输水槽、各类砼预制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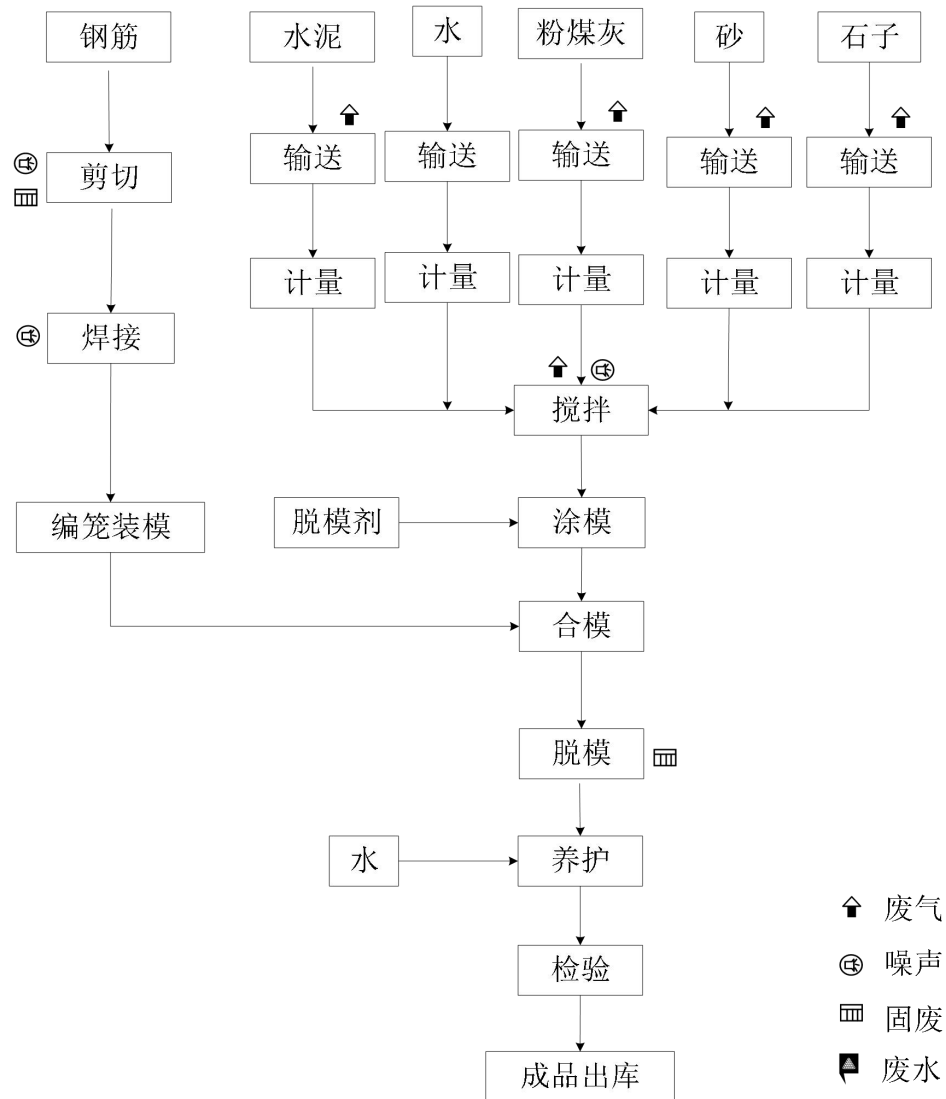


图 2-5 渠道防渗输水槽、各类砼预制构件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剪切：来料后的钢筋根据产品不同规格需要通过剪切机进行剪切；
- (2) 焊接：焊接工序采用的是电阻点焊方式进行焊接，将钢筋进行固定；
- (3) 编笼装模：焊接初步固定的钢筋再进一步编制成完整的钢筋笼，最后放入模具；
- (4) 搅拌：将水、砂、石子、水泥等原料按配比通过计量输送进搅拌机进行搅拌。

- (5) 涂模：涂模工序是将脱模剂使用手工在模具内侧进行涂刷；
- (6) 合模：将搅拌好的混凝土倒入已放好的钢筋笼模内进行合模。合模前会将模具涂抹适量的脱模剂，以便后续的脱模；
- (7) 脱模：等混凝土凝固后进行脱模处理，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少部分的脱模边角料。
- (8) 洒水养护：场地洒水保养和晾晒 24~48h。
- (9) 检验：脱模完成后需进行外观尺寸检验、力学性能检验，合格后外运至客户。

表 2-16 渠道防渗输水槽、各类砼预制构件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采取措施
废气	搅拌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设置集气设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喷水雾降尘
	砂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进出料口设置雾炮喷水雾降尘；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道路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
废水	设备清洗、作业区地面清洗、车辆冲洗等	SS		各类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金属边角料	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脱模边角料	砂子、水泥		回用于水泥制品生产
	三级沉淀池沉渣	砂子、水泥		
	除尘灰	水泥等		
	废布袋	废布袋、水泥等		外运至莎车县一般固废填埋场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润滑油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桶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配料机、钢筋剪切机、风机及水泵等。			

4、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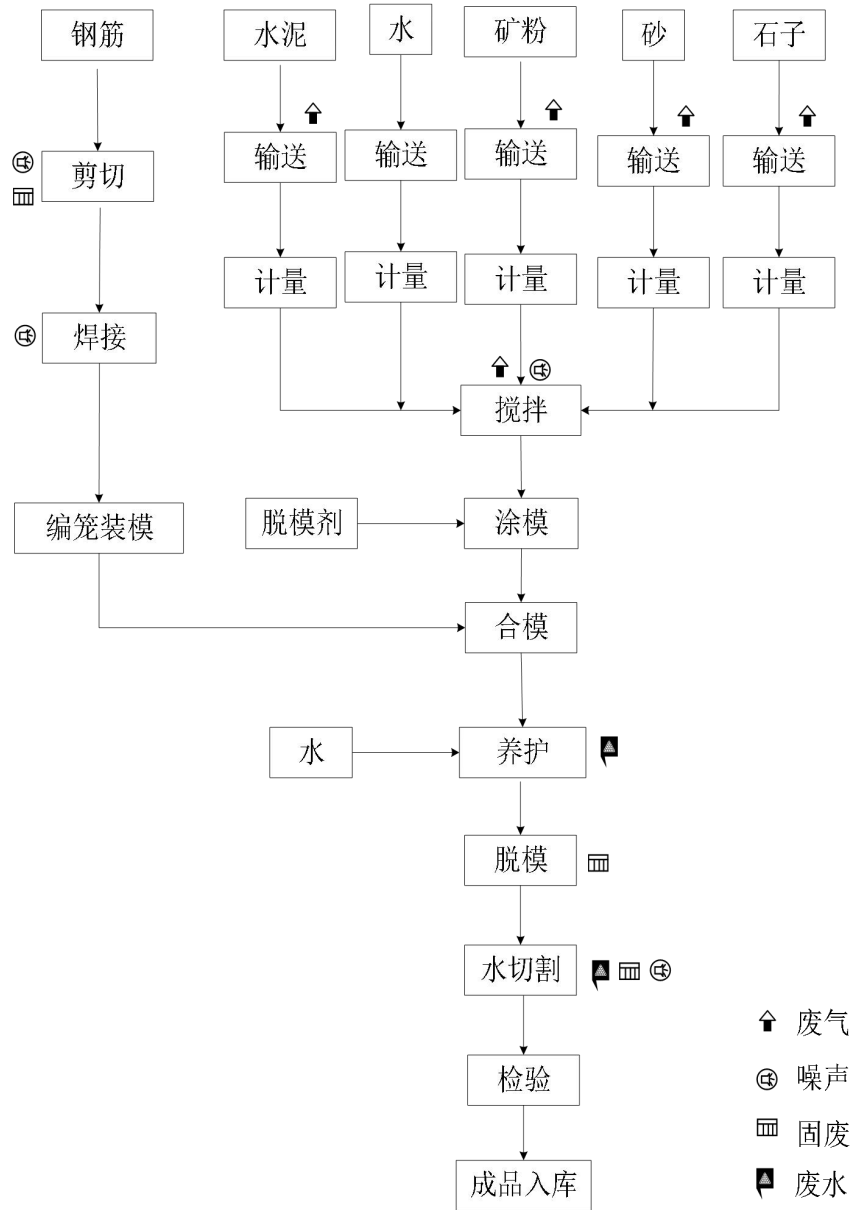


图 2-6 钢筋桁架楼承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剪切：来料后的钢筋根据产品不同规格需要通过剪切机进行剪切。
- (2) 焊接：焊接工序采用的是电阻点焊方式进行焊接，将钢筋进行固定。
- (3) 装模：焊接初步固定的钢筋再进一步编制成完整的得到钢制框架，最后放入模具。

(4) 搅拌：将水、砂、石子、水泥等原料按配比通过计量输送进搅拌机进行搅拌。

(5) 涂模：先将楼承板自动生产线的底模落下，在底模的底部和侧面自动一层涂抹脱模剂。

(6) 合模：在底部铺设一层网格布，在网格布的上层铺设自制混凝土，上侧与底模齐平，然后将加工好的钢筋桁架放置在底模上，其中部分钢筋桁架浸入到混凝土内进行合模。

(7) 养护：将加工好的半成品运送到养护架上采用洒水养护，养护时间约为2天。

(8) 脱模：养护完成后运回楼承板自动生产线上进行脱模，通过震动底模，楼承板会与底模脱离。

(9) 水切割：少部分产品为非标准尺寸产品，需要经过切割后外售。切割在自动水切割线上进行，切割的同时向工件上喷水抑尘，防止粉尘产生。

(10) 检验：对产品进行外观尺寸检验、力学性能检验，合格后外运至客户。

表 2-17 渠道防渗输水槽、各类砼预制构件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采取措施
废气	搅拌机	颗粒物	有组织 无组织	设置集气设施，粉尘经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P1 排放
	水泥筒仓	颗粒物	无组织	仓顶布袋除尘器处理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	生产车间密闭，喷水雾降尘
	砂石堆场	颗粒物	无组织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进出料口设置雾炮喷水雾降尘；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道路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
废水	设备清洗、作业区地面清洗、车辆冲洗等	SS		各类清洗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	金属边角料	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脱模边角料	砂子、水泥		回用于水泥制品生产

	三级沉淀池沉渣	砂子、水泥	
	除尘灰	水泥等	
	废布袋	废布袋、水泥等	外运至莎车县一般固废填埋场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润滑油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桶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配料机、钢筋剪切机、风机及水泵等。		

5、金属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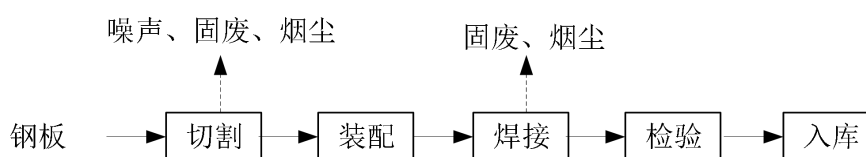


图 2-7 金属模具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切割：根据设计要求，采用激光切割机对原材料钢板进行切割。此工艺产生设备噪声、切割烟尘和废边角料。

(2) 装配：将切割好的工件按图纸进行装配，便于下一步焊接组装。

(3) 组装焊接：根据产品设计对拼装后的原材料进行焊接处理，在已经拼装好的接缝处进行焊接。该工段会产生废焊接材料、焊接烟尘。

(4) 检验：根据产品质量要求对焊接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满足要求即可入库待售。

表 2-18 金属模具生产线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分类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采取措施
废气	切割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固废	金属边角料	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润滑油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废润滑油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润滑油桶	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各类机加工设备。			

6、物料平衡

表 2-19 矿粉生产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炉渣	50001.64	产品	矿粉	140000	
石英砂	7000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1.09	
石灰石	20000		无组织排放	0.55	
回用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颗粒物	362.44	固废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	362.44
回用沉降收集颗粒 物	3.12			沉降收集	3.12
合计	140367.2	合计		140367.2	

表 2-20 砂石料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戈壁料	165388.52	产品	砂石料	165000	
回用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颗粒物	279.83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84	
回用沉降收集颗粒 物	26.51		无组织排放	4.68	
-	-	固废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	279.83
-	-			沉降收集	26.51
-	-			-	沉淀池沉渣
合计	165694.86	合计		165694.86	

表 2-21 渠道防渗输水槽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水泥	30001.76	产品	渠道防渗输水槽	190000	
钢筋	1000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27	
砂石料	100000		无组织排放	1.49	
矿粉	50000	固废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	89.16
回用废气处理设施 收集颗粒物	89.16			沉降收集	8.45
回用沉降收集颗粒 物	8.45	-	-	-	-
合计	190099.37	合计		190099.37	

表 2-22 综合砼预制构件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水泥	20001.02	产品	各类砼预制构件	110000
钢筋	1000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16

砂石料	65000			无组织排放	0.86
矿粉	15000	固废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	51.62
回用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颗粒物	51.62			沉降收集	4.89
回用沉降收集颗粒物	4.89		-	-	-
合计	110057.53	合计			110057.53

表 2-23 钢筋桁架楼承板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水泥	20001.02	产品	钢筋桁架楼承板	110000	
钢筋	10000	废气	有组织排放	0.16	
石英砂	50000		无组织排放	0.86	
牛皮纸	5000	固废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	51.62
矿粉	25000			沉降收集	4.89
回用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颗粒物	51.62		-	-	-
回用沉降收集颗粒物	4.89	-	-	-	
合计	110057.53	合计			110057.53

表 2-24 总物料平衡表 单位 t/a

入方		出方			
名称	用量 (t/a)	去向		数量 (t/a)	
炉渣	50001.64	产品	渠道防渗输水槽	190000	
石英砂	70000		各类砼预制构件	110000	
石灰石	20000		钢筋桁架楼承板	110000	
戈壁料	165388.5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2.52	
水泥	70003.8		无组织排放	8.44	
钢筋	30000	固废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	834.67
牛皮纸	5000			沉降收集	47.86
回用废气处理设施收集颗粒物	834.67		-	沉淀池沉渣	383
回用沉降收集颗粒物	47.86	-	-	-	
合计	411276.49	合计			41127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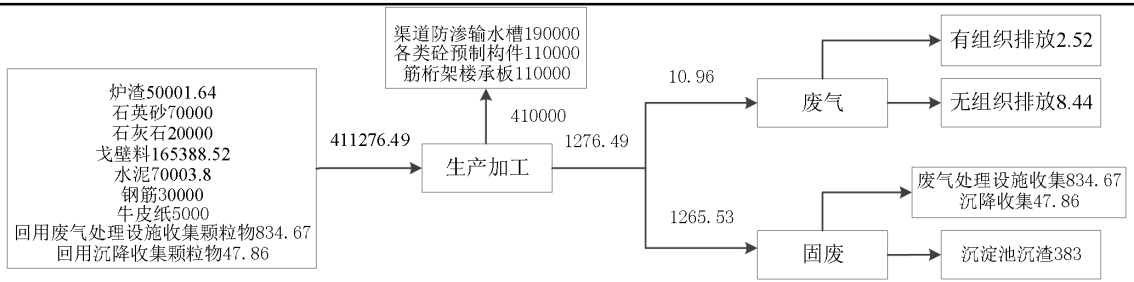


表 2-5 总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数据来源

选择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莎车县2023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的数据来源。

(2) 评价标准

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3)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24h平均或8h平均质量浓度满足GB3095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

(4)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莎车县2023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结果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结果一览表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μg/m ³	60μg/m ³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150μg/m ³	-
NO ₂	年平均	31μg/m ³	40μg/m ³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	80μg/m ³	-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3.2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41μg/m ³	160μg/m ³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32μg/m ³	70μg/m ³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μg/m ³	35μg/m ³	超标

项目所在区域PM₁₀、PM_{2.5}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O₃第90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及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要求；NO₂、SO₂的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域，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规定，该项目可不提供区域不达标污染物（颗粒物）区域削减方案。

1.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

本项目引用《莎车宝鼎建材有限公司干混砂浆、沥青混凝土、水泥稳定碎石生产项目》厂址特征污染物的监测数据，莎车宝鼎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南侧 1000m，数据引用可行。

①监测因子及监测单位

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20日对莎车宝鼎建材有限公司所在地 TSP 进行了现状监测。

②监测频率及监测时间

TSP 监测日均值，连续监测 3 天，每天不少于 24h 采样时间。

③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及附件监测报告。

表 3-2 TSP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及结果
		TSP mg/m ³
莎车宝鼎建材有限公司厂址	2月18日	2.006
	2月19日	1.362
	2月20日	1.139

④评价标准

TSP 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标准值：0.3mg/m³（日均值）。

⑤评价方法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和监测数据，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方法采用单因子指数法：

$$I_i = C_i / S_i$$

式中： C_i —某项污染物质监测浓度， mg/m^3 。

S_i —某项污染物质标准浓度， mg/m^3 。

⑥评价结果

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表明，TSP 单因子指数 3.8-6.67，最大超标倍数 5.69，超标率 100%，区域环境空气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超标原因是监测区域气候干燥，风起扬尘所致。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 1km 无天然地表水体，亦无主要的地表水水源，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与地表水发生水力联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规定，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三级 B 评价等级。

因此，对地表水环境现状不作调查及分析。

3、声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各点位应监测昼夜间噪声，监测时间不少于 1 天，项目夜间不生产则仅监测昼间噪声。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对区域声环境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阿斯拉巴格工业区，故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p> <p>2、声环境</p> <p>根据对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的现场踏勘，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不需要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水泥制品生产线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1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矿粉和砂石料生产线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见表3-3，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330 1382 1509"> <thead> <tr> <th>标准来源</th> <th colspan="2">类别</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td> <td rowspan="2">表 1、表 3</td> <td>生产工序</td> <td>颗粒物</td> <td rowspan="2">0.5</td> </tr> <tr> <td>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td> <td>2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1547 1382 1753"> <thead> <tr>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td>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p>	标准来源	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表 3	生产工序	颗粒物	0.5	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标准来源	类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表 3	生产工序	颗粒物	0.5																					
		包装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20																						
标准来源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高度	二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	120	15	3.5																					

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34.678-2002）一级 A 标准。标准值见表 3-5。

表3-5 污水接管及排放标准

污染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pH	6~9	6~9
COD	500 mg/L	50 mg/L
BOD ₅	300 mg/L	10 mg/L
氨氮	/	5 (8) mg/L
SS	400 mg/L	10 mg/L
总磷	0.3 mg/L	0.5 mg/L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见表 3-6。

表3-6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评价标准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类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废物的贮存、处置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以氮氧化物、VOCs、颗粒物、COD、氨氮、作为评价项目总量控制的对象。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其中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2.52t/a，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9.928t/a，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2.448t/a。

根据《关于在南疆五地州实施建设项目大气主要污染物和重金属削减指标差别化政策的通知》（新环办环评[2024]20 号），在“十四五”期间新建项目，不采取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替代政策，实行单独管理；在符合法定

<p>审批条件，确保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大气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实行区域削减替代豁免，可不申请颗粒物总量。</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p> <p>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有场地平整、挖掘时的泥土扬尘，白灰、水泥、砂子、砖等建筑材料搬运、堆放时的扬尘，建筑垃圾堆放、清理时的扬尘，运输车辆碾压道路时的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燃油产生的少量THC、NO_x、CO等气体。</p> <p>(1) 扬尘影响分析</p> <p>施工场地及道路扬尘是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这些扬尘将使局部空气中TSP浓度显著升高。施工期间，扬尘产生情况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施工季节、施工场地土质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本环评采用类比法对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影响进行分析。</p> <p>施工扬尘工序主要来自以下几个环节：</p> <p>1) 施工开挖：建筑物的基础开挖、地基处理、土地平整等。开挖的土方堆放如遇大风天气，会造成粉尘、扬尘等大气污染。</p> <p>2) 水泥、砂石等建筑材料如运输、装卸、存储方式不当，可能造成洒落，产生扬尘污染。</p> <p>3) 施工需要大量建筑材料，由此必将增加车流量，加之建筑砂石、土、水泥等洒落，会增加路面起尘量。</p> <p>扬尘对施工场地大气环境及施工人员产生显著不利影响，其属局部影响，随施工结束而消除，因此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以降低扬尘对施工场地大气环境和施工人员的不利影响：</p> <p>①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周边按照规定设置围挡设施，对施工区域实行封闭或隔离；施工现场特别是施工道路应按规定采取硬化措施；进行现场作业、装卸生产时应采取湿式作业等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对项目区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污染。</p> <p>②建筑材料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铺装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a) 密闭存储；b) 设</p>
-----------	--

置围挡或堆砌围墙；c) 采用防尘布苫盖。

③建筑垃圾的防尘管理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一周的，则应采取下列措施之一防尘：a) 覆盖防尘布、防尘网；b) 定期喷洒抑尘剂；c) 定期喷水压尘。

(2) 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尾气影响分析

燃油动力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少量尾气，主要对作业点周围和运输道路两侧局部范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从项目区及其周围自然环境和人群分布情况分析，施工场地废气排放扩散条件较好，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散，施工造成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变或生物资源破坏的可能性及敏感程度较低，施工期废气排放不会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来源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施工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浇筑、养护用水，以及施工物料冲洗、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的冲洗水、抑尘洒水等。施工期生活污水是由于施工队伍的生活活动造成的，主要为洗漱、洗涤用水，主要污染物是悬浮物、COD等。

(2) 废水影响减缓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办法》，对排水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环境；

定期清洁建筑施工机械表面不必要的润滑油及其他油污，对废油应妥善处理；将加强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避免在施工过程中燃料油的跑、冒、滴、漏；

在回填土堆放场、施工泥浆产生点以及输送系统的冲洗废水应设置临时沉砂池，含油沙雨水、泥浆水经三级沉淀池隔油沉淀后回用；

不得随意在施工区域内冲洗汽车，对施工机械进行检修和清洗时必须定点，检修和清洗场地必须经水泥硬化，清洗污水应根据废水性质进行隔油沉淀处理，

用于道路的洒水降尘；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噪声污染控制措施

施工期间的噪声问题是建筑开发项目建设期最主要的环境影响问题，如对施工噪声控制不好，易造成噪声扰民、噪声超标排放，所以要求建设方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去做，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施工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选用低噪声设备，可从根本上降低声强，同时应合理安排设备位置。

②合理安排施工计划，避免在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夜间需施工，应向有关环保部门申报，获批准后方可进行。

③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保养，发生故障应及时维修，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应安放稳固，并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有条件的应使用减振机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杜绝施工机械在运行过程中因维护不当而产生的其他噪声。

④合理安排施工车辆进出场地的行驶线路和时间，对工程车辆加强管理，禁止鸣号、注意限速行驶，文明驾驶以减小地区交通噪声。施工期应尽量减少夜间24:00~次日8:00的运输量。

⑤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施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高强度噪声的施工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施工机械的时间，或穿插安排操作高噪声和低噪声施工机械的工作。加强对施工人员的个人防护，对高噪声机械设备附近工作的施工人员，可采取配备耳塞、耳机、防声头盔等防噪用具。

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标明施工通告和投诉电话，建设单位在接到投诉后，应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取得联系，以便能及时处理各种环境纠纷。

综上所述，在采取相应措施并严格按照本评价要求进行施工的前提下，本项目噪声对居民区及周围环境产生较小的影响，且随施工结束而消除。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 固废来源

施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由施工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组成。

(2) 固体废物影响减缓措施

为防止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带来不利影响，要求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有部分施工垃圾如废砖、废钢铁、废料等，这些建筑垃圾应分类收集，集中处理，回收利用，以实现固体废料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②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施工期应尽量集中并避开雨期，要边弃土边压实，弃土完毕后应尽快复垦利用。

④在工程完工后，应当立即将工地的剩余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处置干净，不得占用道路来堆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应该运至政府指定的当地垃圾填埋场处理，填埋场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有剩余负荷。

只要严格管理，对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做到及时清运，对当地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1、废气

1.1 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矿粉生产线产生的粉尘，砂石料生产线产生的粉尘以及原料存储、装卸、交通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钢筋笼焊接工艺为滚焊机焊接，无需焊条，采用对焊机焊接工艺（对焊机的电极分别装在固定平板和滑动平板上，滑动平板可沿机身上的导轨移动，电流通过变压器次级线圈传到电极上，当推动压力机构使两根钢筋端头接触到一起后，造成短路电阻产生热量，加热钢筋端头，当加热到高塑性后，再加力挤压，使两端头达到牢固的对接），无焊接烟气产生，本次评价不对焊接烟气进行分析。

1.1.1 有组织粉尘

(1)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1。

表4-1 水泥制品制造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混合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9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3

本项目设置 1 条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90000t/a，正常工况下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2。

表4-2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粉尘产排污情况

污染环节	除尘设施	粉尘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万 m ³ /a)	除尘效率 (%)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混合搅拌	布袋除尘器	89.43	12.42	4054	2451	99.7	0.27	0.04	12.16

由上表可以看出，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

(20mg/m³)。

本项目水泥制品生产线搅拌等工序设置集气设施，粉尘收集效率 9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保守按照粉尘产生量的 10%，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9.94t/a。项目搅拌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密闭可以降低 85%粉尘排放量，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1.49t/a。

(2)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3。

表4-3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混合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9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3

本项目设置 1 条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10000t/a，正常工况下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4。

表4-4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粉尘产排污情况

污染环节	除尘设施	粉尘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万 m ³ /a)	除尘效率 (%)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混合搅拌	布袋除尘器	51.78	7.19	4054	2451	99.7	0.16	0.02	12.16

由上表可以看出，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20mg/m³）。

本项目水泥制品生产线搅拌等工序设置集气设施，粉尘收集效率 9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保守按照粉尘产生量的 10%，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75t/a。项目搅拌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密闭可以降低 85%粉尘排放量，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6t/a。

(3)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投料、搅拌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5。

表4-5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混合搅拌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等	物料混合搅拌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9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523

本项目设置 2 条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10000t/a，正常工况下物料混合搅拌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6。

表4-6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粉尘产排污情况

污染环节	除尘设施	粉尘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万 m ³ /a)	除尘效率 (%)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混合搅拌	布袋除尘器	51.78	7.19	4054	2451	99.7	0.16	0.02	12.16

由上表可以看出，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水泥制品生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的要求（20mg/m³）。

本项目水泥制品生产线搅拌等工序设置集气设施，粉尘收集效率 90%以上，无组织排放量保守按照粉尘产生量的 10%，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5.75t/a。项目搅拌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密闭可以降低 85%粉尘排放量，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86t/a。

(4) 矿粉生产线破碎、磨粉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2），详见表 4-7。

表4-7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工段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单位	产污系数
破碎磨粉	石膏板	熟石膏	破碎磨粉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825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4.08

本项目设置 1 条矿粉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90000t/a，正常工况下破碎磨粉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8。

表4-8 矿粉生产线粉尘排污情况

污染环节	除尘设施	粉尘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万 m ³ /a)	除尘效率 (%)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磨粉	布袋除尘器	363.53	50.49	4945	7425	99.7	1.09	0.15	14.84

由上表可以看出，矿粉生产线破碎磨粉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处理，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120mg/m³）。

本项目矿粉生产线破碎磨粉设备均密闭，粉尘收集效率 99%以上，无组织排放量保守按照粉尘产生量的 1%，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67t/a。项目破碎机、磨粉机位于密闭生产车间，车间密闭可以降低 85%粉尘排放量，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55t/a。

(5) 砂石料生产线破碎、筛分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39 砂石开采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详见表 4-9。

表4-9 砂石开采加工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砂石骨料	岩石、矿石、建筑固体废物、尾矿等	破碎、筛分等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1215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1.89

本项目设置 1 条砂石料生产线，生产规模为 165000t/a，正常工况下破碎筛分工序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10。

表4-10 砂石料生产线粉尘排污情况

污染环节	除尘设施	粉尘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万 m ³ /a)	除尘效率 (%)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破碎筛分	布袋除尘器	280.67	38.98	1556	20047.5	99.7	0.84	0.12	4.67

由上表可以看出，砂石料生产线破碎筛分产生的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器（除尘

效率 99.7%) 处理, 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120\text{mg}/\text{m}^3$)。

本项目砂石料生产线破碎筛分设备设置集气设施, 粉尘收集效率 90%以上, 无组织排放量保守按照粉尘产生量的 10%, 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31.19\text{t}/\text{a}$ 。项目破碎筛分设备位于密闭生产车间, 车间密闭可以降低 85%粉尘排放量, 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4.68\text{t}/\text{a}$ 。

1.1.2 无组织粉尘

(1) 模具生产线切割烟尘

原料钢板及钢筋在激光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根据激光切割烟尘排放参考《锻压装备与制造技术》2011 年 05 期《激光切割烟尘分析及除尘系统》(王志刚, 汪立新, 李振光著) 文献资料, 每台激光切割烟尘产污系数 $39.6\text{g}/\text{h}$, 本项目共有激光切割机 2 台, 激光切割机每天工作时间为 4h, 年工作时间为 1200h, 则烟尘产生量为 $0.095\text{t}/\text{a}$, 采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 收集效率按 85%计, 去除率为 85%, 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切割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6\text{t}/\text{a}$ 。

(2) 模具生产线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发气体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 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本项目焊接工序每天工作时间为 4h, 年工作时间为 1200h。根据《焊接工作的劳动保护》不同成分焊接材料在实施焊接时产生的不同成分的焊接烟尘, 实芯焊丝发尘量为 $5\sim 8\text{g}/\text{kg}$, 本评价以最大发尘量 $8\text{g}/\text{kg}$ 计, 项目焊丝使用量为 $10\text{t}/\text{a}$, 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08\text{t}/\text{a}$, 由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焊接烟尘, 收集效率为 85%, 去除率为 85%, 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ext{t}/\text{a}$ 。

(3) 水泥筒仓粉尘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1 水泥制品制造业(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 详见表 4-11。

表4-11 水泥制品制造行业产排污系数一览表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物料输送	各种水泥制品	水泥、砂子等	物料输送储存	所有规模	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产品	41.8
					颗粒物	千克/吨-产品	0.19

本项目水泥制品合计生产规模为 410000t/a，正常工况下物料输送储存粉尘产生情况详见表 4-12。

表4-12 筒仓粉尘产排污情况

污染环节	除尘设施	粉尘产生量 (t/a)	粉尘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废气量 (万 m ³ /a)	除尘效率 (%)	粉尘排放量 (t/a)	粉尘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物料混合搅拌	仓顶除尘器	77.9	10.82	4545	1713.8	99.7	0.23	0.032	13.64

由上表可以看出，水泥筒仓粉尘经过仓顶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7%），经过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3t/a。

(4) 矿粉筒仓粉尘

本项目成品矿粉通过气力输送方式卸料入筒仓暂存和作为原料自用。根据《逸散型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贮仓排气粉尘产生系数为 0.12kg/t，矿粉年产量为 90000t/a，则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0.8t/a。仓内上部空间气流扰动，仓顶产生平衡扩散风（呼吸风），排出的废气进入各个筒仓仓顶对应的小型脉冲袋式除尘器（净化效率不低于 99.7%），处理后的废气经筒仓顶部排气口排放，矿粉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08t/a，属于无组织排放。

(5) 原料堆场扬尘

本项目堆场扬尘产生量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r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quad (15)$$

式中：

1)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2)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16)。

3)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

4) G_{ri} 为第*i*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

5)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公式见(17)。

6)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

厂区产生扬尘的区域为原料堆场，面积约为4968m²，经过计算可知，粉尘产生量为5.94t/a。本项目原料仓库密闭，堆场采用雾炮喷水降尘，无组织排放量可降低95%，则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约0.30t/a。

(6) 装卸扬尘

本项目装卸扬尘产生量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eta) \quad (16)$$

1)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2)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见表10。

3) 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

4) M 为物料含水率，%，推荐实测，方法同道路积尘含水

率测定方法；条件不具备的，可参考表 11。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表 12 给出了各控制措施的效率。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本项目 V 均取当地年平均风速 $V=1.6\text{m/s}$ ，根据计算可知，则扬尘产生量为 1.15t/a 。本项目原料仓库储存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为砂石料、石英砂、石灰石、炉渣、戈壁料等，原料仓库密闭，装卸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无组织排放量可降低 95%，则项目堆场扬尘排放量约 0.06t/a 。

(7) 道路扬尘

本项目道路扬尘产生量参考《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

对于铺装道路，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

$$E_{Pi} = k_i \times (sL)^{0.91} \times (W)^{1.02} \times (1 - \eta) \quad (9)$$

式中：

1) E_{Pi} 为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 g/km （机动车行驶 1 千米产生的道路扬尘质量）。

2)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推荐值见表 5。

3) sL 为道路积尘负荷， g/m^2 。具体监测方法见《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 393-2007) 中的附录 A。

4) W 为平均车重，t。平均车重表示通过某等级道路所有车辆的平均重量。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表 6 是常用的铺装道路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其它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可选用与表中类似的措施效率替代。多种措施同时开展的，取控制效率最大值。

经过核算，本项目道路扬尘量为 1.92t/a 。项目厂区进出口设有洗车台，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以减小扬尘的产生量。采取以上措施后，除尘效率可达 60%，则扬尘排放量为 0.77t/a 。

1.2 废气排放情况

表 4-1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	颗粒物	4054	14.91	89.43	布袋除尘器	99.7	12.16	0.05	0.27	20	/	间断 6000h
DA002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	颗粒物	4054	8.63	51.78	布袋除尘器	99.7	12.16	0.03	0.16	20	/	间断 6000h
DA003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颗粒物	4054	8.63	51.78	布袋除尘器	99.7	12.16	0.03	0.16	20	/	间断 6000h
DA004	矿粉生产线	颗粒物	4945	60.59	363.53	布袋除尘器	99.7	14.84	0.18	1.09	120	3.5	间断 6000h
DA005	砂石料生产线	颗粒物	1556	46.78	280.67	布袋除尘器	99.7	4.67	0.14	0.84	120	3.5	间断 6000h

表 4-14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77.1127° 北纬 38.2419°	15	0.4	常温	间断 6000h
DA002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77.1133° 北纬 38.2419°	15	0.4	常温	间断 6000h
DA003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77.1139° 北纬 38.2419°	15	0.4	常温	间断 6000h
DA004	矿粉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77.1121° 北纬 38.2413°	15	0.5	常温	间断 6000h
DA005	砂石料生产线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东经 77.1121° 北纬 38.2408°	15	0.6	常温	间断 6000h

表 4-1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工况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达标分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 及持续 时间 h	排放 量 kg/次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033.08	7.48	1 次 /a, 1h/ 次	7.48	20	/	超标
DA002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033.08	4.33		4.33	20	/	超标
DA003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033.08	4.33		4.33	20	/	超标
DA004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479.92	30.39		30.39	120	3.5	超标
DA005	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780.33	23.46		23.46	120	3.5	超标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源强分析：本项目涉及到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各条生产线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处理效率降为设计值的 50%，导致粉尘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1h。

表 4-16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污染物排放 t/a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颗粒物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	集气设施未收集	9.94	1.49	4968	8
颗粒物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	集气设施未收集	5.75	0.86	4968	8
颗粒物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	集气设施未收集	5.75	0.86	4968	8
颗粒物	矿粉生产线	集气设施未收集	3.67	0.55	4968	8
颗粒物	砂石料生产线	集气设施未收集	31.19	4.68	4968	8
颗粒物	金属模具设备生产线	切割、焊接工序	0.175	0.048	4968	8
颗粒物	水泥筒仓	水泥筒仓	77.9	0.23	50	8
颗粒物	矿粉筒仓	水泥筒仓	10.8	0.08	50	8
颗粒物	原料堆场	原料仓库	5.94	0.30	4968	8
颗粒物	装卸	原料仓库	1.15	0.06	4968	8
颗粒物	交通	道路	1.92	0.77	3000	3

1.3 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泥工业（HJ 847—2017）》，布袋

除尘器属于颗粒物治理可行性技术。

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料转运点单机除尘设施外，其他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排气筒高度 15m，同时高出生产车间 3m 以上，因此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

根据《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本项目水泥和矿粉储存属于 1 类堆场，采用筒仓储存；砂石堆场面积 4968 平方米，物料粒径 0.5-13mm，属于 II 类堆场，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符合《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DB65/T4061-2017）中各类工业料堆场防尘要求。

1.4 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为保证与排污许可制的衔接，本项目排放口、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7 企业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或监测介质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两年一次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两年一次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两年一次
	矿粉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砂石料生产线排气筒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厂界四周	颗粒物	季度一次

2、废水

（1）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排水包括洗砂废水、清洗废水与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按照 50L/（人·d）计算，职工 150 人，用水量 2250t/a。生活污水排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80%，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18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②清洗废水

本项目清洗用水包括搅拌机清洗、作业区地面冲洗和车辆清洗，清洗废水量

产污系数 90%，则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8985.6t/a，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③洗砂废水

洗砂废水损耗率按 10%计算，则洗砂废水的产生量为 118800m³/a；洗砂废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SS，浓度可达 30000mg/L。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不外排。

表 4-18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	1800	类比法	COD	350	0.63	经化粪池处理，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BOD ₅	250	0.45	
			SS	250	0.45	
			NH ₃ -N	35	0.063	

(2) 洗砂废水处理工艺及技术可行性

洗砂废水进入三级沉淀池通过投加聚丙烯酰胺 (PAM) 进行沉淀，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再回用至洗砂工序，下层泥浆送至带式压滤机压滤处理，滤液返回污水池处理，泥饼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用于采坑回填。

洗砂工艺主要是通过水洗带走砂石中的泥质成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洗砂工序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含泥废水经絮凝沉淀，降低泥水中的 SS 含量后，上清液水质即可达到洗砂工序的用水要求，参考国内同类型项目，大部分砂石场均采用三级沉淀法处理洗砂废水后循环使用，洗砂废水经处理后，废水 pH 约为 6.85、SS 浓度约为 70mg/L。该法技术成熟，处理效率良好，可实现洗砂废水的全部回用，实现生产废水不外排，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因此，洗砂废水经三级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洗砂工序是可行的。

(3) 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概况

阿斯兰巴格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位于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园区外东北侧 200m，2020 年 5 月竣工，2020 年 8 月正式投入运营，目前污水处理能力 1500t/d，目前仍有废水处理余量，且项目周围污水管网建设完善，能够满足本项目废水处理需

求。阿斯兰巴格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厌氧+缺氧+好氧+沉淀+混凝+多介质过滤+紫外线消毒等处理工艺，将企业预处理后工业废水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34.678-2002)及修改单中一级A标准后作为绿化用水。

莎车县阿斯兰巴格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完善。本项目只有生活污水排放，园区污水处理厂目前仍有废水处理余量，因此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技术可行。

(4)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9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氨氮 SS	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口 □雨水排放口 □清浄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污水排放形式为间接排放，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自然水体地理坐标		备注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1	DW001	77.116°	38.244°	0.18	污水管网	连续	/	/	/	/	/	/

(4) 监测计划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 (HJ 848—2017)》，项目废水环境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4-21 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类别	产污环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氟化物、氨氮、总磷、水温、流量	半年一次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剪板机、冲剪机、锯床、压力机、搅拌机、破碎机、磨粉机、筛分机、制砂机、配料机、钢筋剪切机、风机及水泵等，噪声源强见表 4-15。

表4-22 项目设备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建筑物外噪声	
			距声源距离	声功率级		X	Y	Z					声压级/dB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剪板机	/	8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消声	75	130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2		冲剪机	/	85		85	115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3		锯床	/	85		70	120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4		压力机	/	85		65	142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5		搅拌机	/	85		201	137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6		破碎机	/	85		71	95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7		磨粉机	/	85		75	80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8		筛分机	/	85		53	60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9		制砂机	/	85		53	45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10		钢筋剪切机	/	80		263	166	1	5	66.0	全天 24h	20	46	1m
1		搅拌机	/	85		186	125	1	5	71.0	全天 24h	20	51	1m
12		配料机	/	80		252	176	1	5	66.0	全天 24h	20	46	1m
13		空压机	/	90		214	138	1	5	76.0	全天 24h	20	56	1m

表4-23 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h)
			X	Y	Z	声压级/dB (A)	距声源距离/m		
1	水泵	/	75	36	2.5	90	1	基础减振、消声等	全天 24h
2	风机	/	186	88	0.5	90	1		

3.2 噪声防治措施

营运期噪声污染主要为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约为80~90dB（A）。

噪声防治措施：

（1）优化平面布局，尽量将生产区布置在厂区中部，减小对外环境的噪声影响；

（2）设备采购时优选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采用适当的隔声设备如隔振垫、隔声屏障等；

（4）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

（5）采用吸声技术。对于主要产生噪声的车间顶部和四周墙面上装饰吸声材料，如多孔材料、柔性材料、膜状与板状材料。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分布在室内，项目通过建筑隔声、在设备基础安装等措施降低噪声，同时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修，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等措施控制项目运营噪声。

3.3 噪声监测计划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本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24 噪声排放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外 1 米	Leq、Lmax	每季度一次

3.4 厂界达标性分析

评价方法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点声源衰减预测公式要求进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5。

表 4-2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	厂界贡献值		（GB12348-2008）3 类标准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本项目厂界西侧	48.7	48.7	65	55
本项目厂界北侧	40.5	40.5		
本项目厂界东侧	32.8	32.8		
本项目厂界南侧	46.5	46.5		

从预测结果可看出，在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本项目对厂界噪声的昼夜间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核算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按每人 0.5kg/d 计，共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kg/d，年产生垃圾量为 22.5t/a，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②金属边角料

本项目涉及金属材料机械加工，在机械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1%，则金属边角料的产生量为 25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③脱模边角废料

本项目脱模边角废料占原料总量的 0.1%，原料用量 410000t/a，则脱模边角料产生量为 410t/a，回用于生产。

④三级沉淀池沉渣

本项目各类清洗废水、洗砂废水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根据清洗废水产生量、洗砂废水及 SS 浓度核算（3000mg/L），三级沉淀池沉渣产生量约为 383t/a，收集后外运至莎车县一般固废填埋场。

⑤除尘灰

本项目各条生产线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灰产生量为 834.67t/a，由于与原材料成分一致，可全部作为原材料回用于生产。

⑥除尘器废布袋

本项目工艺粉尘布袋除尘器中布袋需要定期更换，根据企业生产规划，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布袋产生量为 0.0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⑦废焊接材料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金属模具设备生产加工焊接过程中产生废焊接材料，产生量以焊材用量的 6%计，则项目产生废焊接材料量约 0.6t/a，收集后外售给物

资回收单位。

⑧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

设备维修时需使用抹布擦拭，会产生废弃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为 0.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废含油抹布（HW49-900-041-49）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⑨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名录，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⑩润滑油桶

在使用润滑油过程中，一年产生包装桶 40 个，包装桶的包装规格为 25kg/桶，每个桶重量约为 1kg，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04t/a。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类别，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	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22.5	环卫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剪切	固态	钢铁	900-001-S17	250	外售综合利用
3	脱模边角废料	一般固废	脱模	固态	砂子、水泥等	900-099-S17	410	回用于生产
4	三级沉淀池沉渣	一般固废	三级沉淀池	固态	砂子、水泥等	900-099-S07	383	外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
5	除尘灰	一般固废	除尘器	固态	水泥等	900-009-S59	834.67	回用于生产
6	废布袋	一般固废	除尘器	固态	废布袋、水泥	900-009-S59	0.05	外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
7	废焊接材料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金属等	900-099-S17	0.6	外售综合利用
8	废含油抹布	一般固废	机械设备	固态	润滑油等	900-009-S59	0.02	环卫清运

			维护						
9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机械设备 维护	液态	润滑油等	900-249-08	0.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固态	润滑油等	900-249-08	0.04		

表 4-2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8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设备维护	固	润滑油	润滑油	T, I	

4.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4.3.1 一般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主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1）建设单位对固体废物实行从产生、收集、运输、贮存直至最终处理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的事故风险防范。

（2）项目设置单独的一般固废暂存间（10m²），企业平时应做到加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

（3）一般固废暂存间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贮存、处置场应密闭，防止粉尘污染；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要求产废单位：

1）分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从原辅材料与产品生产工艺等方面分析固体废物的产生情况，确定固体废物的种类，了解并熟悉所产生固体废物的基本特性。

2）明确负责人及相关设施、场地。明确固体废物产生部门、贮存部门、自行利用部门和自行处置部门负责人，为固体废物产生设施、贮存设施、自行利用设施和自行处置设施编码。

3）确定接受委托的利用处置单位。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按照《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七条要求，选择有资格、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

4)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电子台账，简化数据填写、台账管理等工作，并对记录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4.3.2 危险废物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危废的处理处置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相关规定及要求，在危废暂存间分区分类暂存，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危废暂存间的设置要求

储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

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过程运行管理要求：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2) 危险废物运输及转移

建设单位在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

②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

③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

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转移多类危险废物的，可以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也可以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使用同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一次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危险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分别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④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⑤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收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

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⑥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收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⑦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

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3) 危险废物装卸过程要求

①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

②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③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④危废外运时，公司应当向环保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拟转移危险废物的名称、种类、特性、形态、包装方式、数量、转移时间、主要危险废物成分等基本情况；

运输单位具有运输危险货物资格的证明材料；接收单位具有利用和处置危险废物资格及同意接受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危废暂存场所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月)	贮存场所要求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8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	10m ²	桶装	1	3	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4			/	1	3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污染源及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源为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和危废暂存间，主要污染物为洗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废润滑油。

5.2、污染途径

污染途径为洗砂废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废润滑油长期渗漏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5.3、污染防控措施

(1) 项目防渗分区划分

按照分区防渗的划分原则：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属于简单防渗区；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和部位属于一般防渗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属于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三级沉淀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原料仓库、一般固废暂存间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

(2) 项目各防渗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9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分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中—强	难		
	中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危废暂存间防渗措施: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暂存间的建设按照标准中 6.1.4 条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内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主要改变厂址内少量土地利用现状，项目拟对厂内空地合理规划，进行绿化处理，实施生态补偿。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易燃易爆等物质燃烧爆炸，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性识别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主要是金属模具设备加工中使用的丙烷，属于易燃易爆气体。机油属于可燃物质，在泄漏遇明火的情况下发生火灾事故。

②存储风险识别

金属模具设备加工切割工序原料丙烷和氧气瓶在储存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可能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等风险发生；机油在泄漏遇明火的情况下发生火灾事故，进而会引发伴生/次生CO 等物质，造成大气污染。

③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电器设备，可能会电气故障造成火灾或爆炸。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分析，按照表 4-3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3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一览表

环境敏感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C 及附录 D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及环境敏感程度 (E)。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行业及生产工艺 (M) 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q_n——每种危险化学品实际存在量，t；

Q₁, Q₂, Q_n——与个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

当 Q ≥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 ≤ Q < 10；（2）10 ≤ Q < 100；（3）Q ≥ 100。

表 4-31 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结果

物质名称	临界量 Q (t)	实际存在量 q (t)	qi/Qi
丙烷	10	0.05	0.005
废机油	0.01	2500	0.000004
合计			0.005004

本项目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Q < 1，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3）评价工作等级判定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的判据见表 4-32。

表 4-32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4）环境敏感地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中对敏感区的规定，敏感区系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区属于环境不敏感地区。

（5）源项分析

①事故情况下污染物转移途径及危害形式

根据项目特征，可能出现的事故及其环境影响包括以下几点：

A 金属模具设备加工切割工序原料丙烷和氧气瓶在储存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

可能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等风险发生。

B生产过程中使用大量电器设备，可能会电气故障造成火灾或爆炸。

① 最大可信事故类型及概率

结合同类型项目风险识别结果，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金属模具设备加工切割工序原料丙烷和氧气瓶在储存过程中由于管理不当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等风险发生，向环境空气、水体和土壤泄露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②火灾应急处理

因建设项目安全隐患为火灾，易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A.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消防栓和消防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内要严禁吸烟；车间内安装烟尘报警系统，及时发现车间内的火灾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扑灭；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在火灾发生时及时疏散人群；

B.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C.间应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经常性的对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配备有备用的通风设备。

③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在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监控，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用于出现滴漏时的废液收集，并及时采用吸附物资清理，清理后的吸附物资作为危废处置；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

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7) 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本项目建设单位须按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有关要求，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应急预案。

表 4-33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环境保护目标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 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 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表 4-34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汇臻年产 200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项目			
建设地点	莎车县阿尔斯兰巴格工业园区工业路一号			
地理坐标	经度	77°6'42.216"	纬度	38°14'29.68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为丙烷、废机油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主要为丙烷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废机油泄漏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从而污染地下水、土壤及地表水。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②火灾应急处理 因建设项目安全隐患为火灾，易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事故。 A.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危废暂存间均应设置消防栓和消防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内要严禁吸烟；车间内安装烟尘报警系统，及时发现车间内的火灾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扑灭；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在火灾发生时及时疏散人群； B.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 C.间应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经常性的对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配备有备用的通风设备。</p> <p>③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在可能泄漏的区域安装监控，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防渗漏托盘，用于出现滴漏时的废液收集，并及时采用吸附物资清理，清理后的吸附物资作为危废处置；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p> <p>④生产过程风险防范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	---

综上所述，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8、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要求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发布）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本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4-35。

表 4-35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清单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标准	进度
废水	生活污水	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清洗废水	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制砂机洗砂工序	综合利用，不外排
有组织废气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1 限值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矿粉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砂石料生产线排气筒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无组织废气	模具车间切割、焊接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限值
	水泥筒仓、矿粉筒仓	仓顶除尘器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密闭	
	砂石堆场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进出料口设置雾炮喷水雾降尘；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道路扬尘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	
噪声防治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消声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标准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	脱模边角废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三级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外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金属边角料、废焊接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设置 100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 10m ² 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编制自行监测方案等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管线设置，规范排污口，设置标识牌等
厂区绿化	植树种草
环境风险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制度、各类应急物资等
地下水防渗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三级沉淀池进行重点防渗；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等进行一般防渗，本项目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渠道防渗输水槽生产线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综合砼预制构件生产线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钢筋桁架楼承板生产线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矿粉生产线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砂石料生产线排气筒 DA005	颗粒物	集气设施收集，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	
	模具生产线切割和焊接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排放浓度限值
	水泥、矿粉筒仓	颗粒物	仓顶布袋除尘器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生产车间密闭	
	砂石堆场	颗粒物	原料仓库密闭，并采用雾炮喷水降尘；输送廊道全封闭且下方设收料装置，进出料口设置雾炮喷水雾降尘；装卸过程中采取降低物料的抛洒高度及雾炮喷水降尘；在工业料堆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的专用场地，配备运输车辆冲洗设施	
	道路扬尘	颗粒物	道路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降低行驶速度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等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清洗废水	SS	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清洗工序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砂废水	SS	经过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制砂机洗砂工序	综合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脱模边角废料、除尘灰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废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清运，三级沉淀池沉渣、废布袋外运至一般固废填埋场；金属边角料、废焊接材料外售综合利用；设置			

	100m ² 标准一般固废暂存区。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设置10m ² 标准危险废物暂存区。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对项目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泄漏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三级沉淀池划分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原料仓库等，其他划分为简单防渗区。</p> <p>②项目废水排污管道均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泄漏。</p> <p>③在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防污水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保护地下水不受污染。</p> <p>④严格管理原料在运输、存储过程中的洒漏，做好容器的防漏、防渗、防破损等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拟对厂内空地合理规划，进行绿化处理，实施生态补偿。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p> <p>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②火灾应急处理</p> <p>因建设项目安全隐患为火灾，易造成环境空气污染事故。</p> <p>A.在生产车间、办公室均应设置消防栓和消防器材，并指定专人负责；厂区内要严禁吸烟；车间内安装烟尘报警系统，及时发现车间内的火灾情况，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扑灭；制定详细的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预案演练工作，在火灾发生时及时疏散人群；</p> <p>B.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p> <p>C.间应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经常性的对通风设备进行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同时应配备有备用的通风设备。</p> <p>③生产过程风险防范</p> <p>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台账管理</p> <p>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中的要求，在项目投入生产后，对自行监测、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等行为进行记录，记录内容见《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p>

规范 总则（试行）》（HJ944-2018）附录 A。

2、排污许可证申请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项目应在获得环评审批文件后，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水泥制品属于名录所列“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水泥制品制造 3021类”，施行登记管理。

3、规范排污口

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排污口规范化设置严格执行如下内容。

①废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不用设置在线监控设施，环境保护图形标牌竖立在厂外总排放口。废水总排放口应设置具备采样和流量测定条件的采样口，采样口应设在厂内或厂界外 10 米内。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②固定噪声源规范化设置

在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影响最严重处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噪声源规范化设置原则，在噪声产生源处设置噪声环境保护图形的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规范化设置

设立专门的固废收集场所，对不同固废分类贮存，同时应设置标志牌。

④废气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并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无法符合的应由市级以上环境监测部门确认采样口位置并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位置应距污染物排放口或采样点较近且醒目处，并能长久保留。

⑤设置标志牌

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

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HJ12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各排污口（源）环境保护图形标志见表 5-1。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水体排放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5-2 排污口警告图形符号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图形符号			
	固体废物警告	危险废物警告	危废废物标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识别技术规范》，在污染物排放口设置污染物排放口二维码，以二维码为载体对污染物排放口管理对象进行唯一标识，用于承载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代码、信息服务地址等信息。包括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和废水污染物排放口。

六、结论

一、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工艺成熟，环保措施经济技术可行，总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对策、措施及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项目在该地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及设备维护，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环保意识；
- 2、建设单位应根据环评要求切实落实相应环保措施，保证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踏勘图

附件：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NO _x	0	0	0	0	0	0	0
	SO ₂	0	0	0	0	0	0	0
	颗粒物	0	0	0	12.448	0	12.448	+12.448
废水	COD _{Cr}	0	0	0	0.63	0	0.63	+0.63
	BOD ₅	0	0	0	0.45	0	0.45	+0.45
	SS	0	0	0	0.45	0	0.45	+0.45
	氨氮	0	0	0	0.063	0	0.08	+0.0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0	0	0	250	0	250	+250
	脱模边角废料	0	0	0	410	0	410	+410
	三级沉淀池沉渣	0	0	0	383	0	383	+383
	除尘灰	0	0	0	834.67	0	834.67	+834.67
	废布袋	0	0	0	0.05	0	0.05	+0.05
	废焊接材料	0	0	0	0.6	0	0.6	+0.6
	废含油抹布	0	0	0	0.02	0	0.02	+0.0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8	0	0.8	+0.8
	废油桶	0	0	0	0.04	0	0.04	+0.0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